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June 2017

No.87





诚信 负责 服务 发展

# 目 录

<b>Part 1 认证监</b> .....	<b>5</b>
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	5
认证认可助力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6
认证认可助力汽车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6
认证认可助力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7
认证认可助力家电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8
认证认可助力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9
认证认可助力机械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9
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认监委举办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	10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12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	12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通知.....	13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	14
<b>Part 2 认可工作</b> .....	<b>18</b>
“加强能源节约与管理，助推绿色消费” 国际会议在京召开 .....	18
<b>Part 3 协会动态</b> .....	<b>19</b>
CCAA 举办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19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	20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	22
CCAA 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	23
关于取消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费用的通知 .....	24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立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的通知.....	25
<b>Part 4 政策标准</b> .....	<b>27</b>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27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十三五” 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27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	34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国标发布 .....	34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	35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40
<b>Part 5 环保要闻 .....</b>	<b>46</b>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在部分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	46
张高丽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上强调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 .....	46
环境保护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2017年第3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	47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在京举行 .....	49
环境信息披露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 黄润秋出席并讲话 .....	49
环境保护部通报6月8~10日强化督查情况 第四轮次督查共发现4203家问题企业 .....	50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	51
北京市代市长陈吉宁会见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加雷蒂部长并见证签署环保合作备忘录 .....	52
陕西对50家企业开启清洁生产审核模式 .....	5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召开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座谈会 .....	55
四川挂牌督办10个突出环境问题 .....	55
江西公布十大典型案件 .....	56
加入绿色供应链行动，推动商业绿色契约形成89家房企承诺“不绿色 无交易” .....	57
九机构搭建“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 .....	60
<b>Part 6 文章品读 .....</b>	<b>61</b>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	61
提升合作成效 推动绿色发展——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发言摘登 .....	69
打造绿色供应链 延伸生产者责任 .....	72



## Part 1 认证监管

### 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9

6月9日是第十个“世界认可日”。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广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任务要求，充分发挥认证认可在坚守“安全底线”、拉升“质量高线”、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国家认监委当日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在认证认可领域重点开展10个方面的先导性质量提升行动，并在建筑、航空、机械、汽车、家电、玩具、食品等行业率先开展。

**一、统一整合绿色产品认证体系。**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编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规则，优先选取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开展认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

**二、着力打造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培育一批高端农产品和农资认证品牌，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围绕“中国制造2025”，推行机器人、物联网等产品认证，引导制造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围绕服务业提质升级，在养老、教育、卫生、保健、物流、金融等领域，加快推进服务认证。围绕区域经济发展，支持地方政府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打造区域质量品牌。

**三、深入实施“同线同标同质”工程。**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协同联动，对出口食品企业进行“逐一帮扶”，逐步扩大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的实施范围，从更大范围带动相关产业和消费提质升级。

**四、大力强化全面质量管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根据行业特殊要求，推行质量管

理体系分级认证和增值审核试点，积极开发新型管理体系认证项目，助力提升相关行业的发展质量和效益。

**五、培育壮大认证认可新业态。**在信息安全、物联网、电商服务等领域推行“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新模式，助力互联网经济发展。完善认证认可“云桥”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的数据资源向社会公开共享，为质量提升提供公信权威信息。

**六、积极创建认证认可示范区。**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创建一批检验检测认证产业示范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示范区、绿色产品认证“领跑者”行动等一批示范项目，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集聚发展。

**七、加快构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各方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的低成本服务，增加中西部地区和新兴产业检验检测认证的高水平供给，发挥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双创”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

**八、巩固扩大国际合作成果。**主动对接国家战略，积极推动国际互认，构建“一带一路”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机制；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海外投资、产能合作项目紧密对接，助推中国企业及产品“走出去”。

**九、加强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红利，巩固简政放权成果，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向业务全领域、监管全过

程覆盖；建立“互联网+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监管。

**十、夯实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深化国家质量技术基础（NQI）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构

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实施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国家统计制度，完善认证认可标准体系，打造人才创新工程，加快迈入认证认可强国行列。

## 认证认可助力玩具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一、强化质量意识，着力保障安全。**紧紧围绕“质量”、“创新”和“品牌”三大核心要素，推动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粗放型转向质量效率型，走产品结构调整与优化升级的道路。在产业聚集地做好国家玩具政策、法规和标准的传递和解读，为企业提供政策性咨询和前瞻性指导，提升玩具产品强制性认证覆盖面和获证率，坚决遏制无证出厂、销售、出口行为。

**二、推进绿色发展，提升产品品质。**贯彻落实质检总局“质量品牌提升行动计划”，实施玩具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开展儿童用品材料洁净度等級认证、户外无动力娱乐设施认证等，针对玩具舒适性、益智性、可玩性等特性开发高端品质认证项目，推动玩具行业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

**三、强化共治导向，增强治理合力。**成立儿童用品绿色创新与质量提升联盟，监管部门、企业、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和商家平台等形成提升合力，拉质量高线，向消费者传递玩具安全绿色信任。

**四、推动标准完善，提高供给水平。**做好企业玩具标准和认证规则更新及培训工作，提升玩具供给质量与技术创新能力，倡导工匠精神，加强品牌建设，增加中高端供给，提高品牌附加值。

**五、推动产品出口，打造自主品牌。**提升传统玩具制造业的竞争力，巩固传统出口优势，以“三品”工程为契机，支持推广优秀的自主品牌产品，增强消费者对本土玩具的消费信心，实现内销和出口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 认证认可助力汽车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一、依据国际通行标准（ISO/TS16949）完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供应链质量管理水平。**建立中国汽车工作组，推动整车生产商及供应商实施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通过第三方认证促进汽车行业质量管理升级，提升我国自主品牌车型的汽车质量国际排名。

**二、推行汽车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引领汽车产业绿色发展。**在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下，积极开展 PHEV 插电式混合动力评价、绿色轮胎评价、生态汽车评价等绿色产品评价项目，打造涵盖设计、制造、使用、回收、再制造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绿色产业链，提升整车及零部件

的节能、减排、低碳等关键性指标，引导绿色制造、绿色消费模式。

**三、建立自主创新的整车评价体系，全方位提升消费体验。**从舒适性、操控性、主观驾驶评价等方面入手，建立全面均衡、符合国情的整车评价指标体系，完善第三方测评工具及发布机制，为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选择。

**四、规范二手车测试认证服务，促进汽车回收产业健康发展。**组织制定二手车及汽车后市场零部件测评行业标准，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二手车测试认证制度，向消费者提供公正可信的第三方服务，为保护消费者权益、规范汽车回收市场提供支撑。

**五、开展汽车高端品质认证服务，培育中国汽车质量精品。**围绕推动汽车精益化、智能化制造，积极开发高端品质认证项目，引导汽车制造企业采用更高标准和更先进工艺，增加高端产品供给，打造全球汽车标杆工厂。

**六、建设高水平公共测试平台，提升全产业链检验检测能力。**从企业样车试制阶段入手建立行业标准或规范，建设覆盖安全、环保、智能网联、新能源等各领域的测试平台，完善高温、高寒、高湿环境的测试条件，强化汽车检验检测机构自律管理和社会监督，提高检验检测的公信力。

## 认证认可助力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手段和贸易便利化工具，在全球航空业得到广泛应用。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充分认识到认证认可对于保障航空器制造及运营质量安全、建立与相关方互利关系、增进市场信心、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意义，制定“航空产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积极推动认证认可在全面质量管理方面的运用，建立国际先进的航空产业质量管理体系和民机适航安全管理体系，提升国家重大项目的管理绩效和质量水平，助力国产大飞机飞向世界。



**一、开展航空产业质量管理体系(AS9100)升级行动。**根据新版 AS9100D 标准要求（基于 ISO9001：2015 标准），在认证认可机构的支持下，完成中国商飞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升级换版，对标国际航空业先进标准，打造具有中国商飞特色的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发挥国产大飞机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带动航空产业质量管理全面升级。

**二、积极推动国际适航认证。**对标欧洲 EASA、美国 FAA 等国际适航认证要求，全面开展国际通行的管理体系、产品和服务认证，建立健全适应国际民航业特定要求的质量、安全、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规范，加快国际适航认证标准、规范的等效转化，提高通用认证对适航认证的支撑能力，助推国产大飞机进入国际市场。

**三、加强认证认可在航空产业链的推广和应用。**针对国产大飞机项目系统集成度高、供应商

众多等特点，基于 AS9100 标准、国内外法律法规及通用技术标准要求、中国商飞公司的特别要求，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供应商分类分级管理模式，以供应商风险评估为基础，加强认证认可在供应链管理中的运用。对航材、航空设备、通用标准件等产品完善认证采信机制，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

**四、提升标准供给水平。**积极参与航空航天和国防组织国际质量标准修编工作，组织反馈标准修订意见，跟踪 AS9100 系列标准最新进展，在标准中落实公司供应链管理要求，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桥梁纽带作用；学习先进企业的质量管理理念和做法，针对成熟度高的产品，不断完善企业标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品牌附加值。

**五、推动航空及其配套产业提质升级。**推进绿色发展，支持绿色产品等认证在航空业的推广应用；推动新技术、新材料在国产大飞机等项目中的应用，带动上下游产业的整体提质升级。适应航空产业全面发展的需要，与认证认可机构共

同研究、开发和推广认证认可新项目，为航空业全面质量提升和降本增效提供实实在在的支持和服务。

**六、完善全员质量管理培训及能力评价体系。**质量管理培训对内要下沉到各岗位，对外应延伸至供应商。公司可联合认证认可机构共同开发包含 ACSEP 条款和 AS9100D 标准等内容的培训大纲，为中国商飞公司及供应商提供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培训。针对设计、制造、试飞等特定岗位人员建立考核评价和授权管理机制，增强全员质量责任意识，提升全员质量管理素质。

**七、推动认证认可在航空检验检测领域的创新发展。**加强国际合作，通过与有关认证认可部门、从业机构、上下游企业的合作，积极推动认证认可在航空检验检测领域的开发、应用和推广。通过构建产学研一体化检验检测认证创新平台，推动检验检测认证与现代航空制造技术的多层次融合，服务航空检验检测领域的深入深化发展要求。

## 认证认可助力家电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一、强化质量意识，夯实安全底线。**在家电企业及产业集聚地做好家电产品国家政策、法规和标准的宣贯解读，为企业提供政策性咨询和前瞻性指导。大力宣传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完善行业自律机制，着力提升家电产品强制性认证覆盖面和获证率。

**二、推进绿色发展，提升产品品质。**鼓励第三方认证机构联合电商平台、行业协会、品牌商等认证结果的采信方，依据先进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开展高端品质认证（绿色认证、优品认证、星级认证等），满足多层次的消费需求，实现优

标优质优价。通过市场倒逼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家电行业由中低端制造向中高端转变。

**三、完善标准体系，提高供给质量。**在现有家电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成熟度高的家电产品，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和团体推出高于现行标准的绿色、舒适性、可靠性、智能化的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引导家电行业开展供给质量与技术创新能力良性竞争，倡导工匠精神，提高品牌附加值。

**四、推动产品出口，打造自主品牌。**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广泛建立合作渠道机制，推动第三方认证机构获

得相应的资质与授权，增进“一带一路”国家标准、认证、检测等技术要求的信息共享，为中国企业

出口贸易提供便利，推动中国家电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认证认可助力食品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一、推进内外销食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争取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逐步扩大“三同”企业数量和产品种类，培育一批“三同”品牌。加强对商超、电商和其他商务平台的引导和支持，促进“三同”产品市场推广和销售，增加企业和消费者的获得感，带动国内食品行业整体提质升级。

**二、深化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监管模式改革。**提高备案认证联动监管效能，全面采信认证结果，方便快捷备案。切实保证出口食品企业备案办理“零超时”，积极推动企业出口备案“零等待”。

**三、完善食品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建立国际通行、适合自身情况的食品安全与质量管理体系，鼓励企业获得认证。做好新发布配套法规的宣贯，以应对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实施为抓手，促进企业质量提升，提升国际竞争新优势。

**四、开展食品企业质量提升宣贯培训。**组织举办食品企业全面质量管理大讲堂系列活动、全国HACCP应用与认证研讨会，开展针对不同产品的进出口食品注册评审专家“传帮带”活动，帮助企业全面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借助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做好全面质量管理提升的宣传推广工作。



## 认证认可助力机械行业全面质量管理升级行动计划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7

**一、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打造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发起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升级的倡议，制定实施机械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计划，组织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换版工作，建立健全适应机械行业特点的质量管

理规范，升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进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

**二、推进行业质量诚信建设，引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产品质量自我声明和质量信誉承诺活动，逐步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自律档案，进而推动国家信用体系建设。落实企业法人

或主要负责人对质量安全负首要责任、企业质量主管人员对质量安全负直接责任的制度。对获证企业及产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严重违反检验检测认证监管规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建立黑名单，推动行业自律管理。

**三、加强质量技术基础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推进行业检验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能力建设，扶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或联盟，提高行业服务水平。加强行业检测认证技术与国际先进技术对接活动，开展机械类产品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应用的研究，组织申报机械工业检测技术可靠性攻关项目，开展机械产品实验室检测能力验证活动。

**四、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健全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试点建立产品质量分级制度，在工程机械、机床、关键基础零部件领域以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等为牵引，试点制定产品分等标准和认定办法，开展高端品质认证，引导企业为市场提供技术先进、质量可靠的优质产品，健全优质优价的市场机制。在条件成熟的行业探索试行将优等产品授予“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

称号，其他行业结合机械工业品牌培育表彰活动对符合条件的产品进行认定。

**五、加强质量人才培养，提高机械工业各类审核人员及检测认证人员的技术水平。**积极开展各类质量技术人才的培训，以适应中国制造2025对各级各类人才的需求。以机械质检机构联络网、中国汽车摩托车检测认证联盟、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全国机械汽车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等为平台，提高质量技术服务能力，构建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提升服务平台。

**六、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年活动，打造中国制造品牌。**积极推动政府部门对机械工业质量提升行动的支持，推动全社会对检验检测认证结果的采信，开展世界认可日和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机械行业专题活动，联合中央主流媒体和机械工业媒体开展中国机械工业名牌产品和标杆企业巡访，重点宣传中国机械工业质量提升成果，推广全面质量管理先进经验，打造更多享誉世界的中国品牌。

## 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 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认监委举办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09

6月9日，国家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认监委在京联合主办以“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的“世界认可日”主题活动。质检总局局长支树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倪虹、质检总局副局长李元平等出席活动。国家认监委发布《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计划》和率先响应的行业；国家认监委与住房城乡建设部签署《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



支树平在致辞中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质量的重视前所未有。认证认可是国际通行的质量手段、世界公认的国家质量技术基础，抓质量提升，必须要抓认证认可。通过认证认可，能够推动国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有效开展对全过程、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建立和传递质量信任，形成社会共治和国际共治的质量工作机制。当前，质检总局、认监委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各兄弟部委的大力支持下，围绕“一个行业抓质量”，制定了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行动计划，建筑、航空、机械、汽车、家电、玩具、食品等国计民生行业率先响应成为“领跑者”，成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的标杆。

支树平指出，近年来，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质检总局、认监委广泛开展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筑部品认证、绿色产品和绿色建筑认证和相应的检验检测等工作，建立了从规划设计、建材及部品生产加工、建筑工程施工安装到运营管理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为保证建筑施工安全、提升建设工程质量和人居环境质量、促进先进建筑技术和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发挥了有效作用。今后，我们将瞄准建筑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制度创新、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检测认证结果采信、服务国家重点工程和“一带一路”建设等重点领域，通力合作，共同打造更多的高质量建筑工程，共同建设更美好的高品质生活家园。他希望，更多的力量加入质量方阵，敢于领跑，传递信任，让认证认可的“引擎”动力更加强劲，让国家质量大厦的基石更加坚固，让我们的家园因质量而更加美好。

根据国家认监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制度创新发展，发展适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认证制度，按照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建设要求，重点支持推进绿色建筑产品认证工作，引导和鼓励认证认

可机构创新服务，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全面提高产品、服务和工程建设质量；共同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能力建设，推进认证认可政策研究、人员培训、科技和标准化等工作，提升对住房城乡建设的技术支撑能力；双方共同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认证认可结果采信，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一批高水平的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相关部门采信认证认可结果，运用认证认可手段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服务国家重点工程，支持相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单位建立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先采购高品质的获证产品；共同推进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积极与国际认证制度对标，推动我国认证认可证书的国际采信与互认。配合“一带一路”战略，结合海外建设工程，助力我国建筑产品、服务、技术、标准走出去。

活动现场，国际认可论坛主席、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长肖建华宣读 IAF/ILAC 向中国“世界认可日”活动专门发的联合贺辞。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认证认可从业机构代表分别发言，发起建筑领域认证认可总动员行动，动员行业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认证认可工作，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本次活动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工程建设检验检测认证联盟承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建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北京康居认证中心协办。质检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标准委负责人，认监委机关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全国认证认可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特邀单位代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委）负责人，建筑行业组织及企业、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代表等共 200 余人出席活动。

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为推动认证认可在全球的广泛开展，充分发挥认证认可的质量支撑作用，增进

国际合作互认，将每年6月9日确定为“世界认可日”。今年是第十个“世界认可日”，主题是“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在建设工程和建筑环境

中传递信任”。在“世界认可日”期间，全国各地将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活动，推进认证认可助力质量提升行动。

##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20

6月15日，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组织，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承担的“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项目在北京顺利通过专家验收。

项目围绕“区域优势特色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开展了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生产中允许使用物质、加工过程质量保证、全程追溯、风险评估等重点环节关键技术研究，有机产品认证与生态文明关系研究，进行了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和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示范区示范应用。项目突破了有机产品产地环境适宜性评价技术、有机产品加工中允许使用物质评价机制及评价关键技术、有机产品全过程追溯技术、植物类有机产品生产全过程风险评估技术及有机产业成熟度评价技术等有机产品认证关键技术，建立了有机加工与常规加工产品稳定性对比模型、有机产品中允许使用物质评估支持性

平台，绘制了蔬菜、茶叶等产品全国有机生产优势区域分布图，构建了区域特色有机产品认证产量评估模型，建立了有机产品认证技术体系，提出了有机产业生态价值评价手段。

项目制定国家标准1项，行业标准12项，制定技术规范7项，申请专利12项，其中获得授权专利3项，开发软件系统2套，申请软件著作权9项，完成专著5部、科技论文54篇、专题研究报告30篇，培养创新团队3个、学科带头人13名、博士研究生3名、硕士研究生39人、专业技术人员490人。

项目研究成果已在北京市昌平区、福建省福鼎市、宁夏省银川市、山东省潍坊市峡山区、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青海省贵南县等7个示范区进行了示范应用，为确保我国有机产业健康持续发展，为生态文明指标体系构建提供了技术支撑。

## 2017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16

6月2日，2017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立项评审工作在京顺利完成。来自国家认监委认

可部、认证部、注册部、实验室部等相关业务部室和认证认可协会的代表，以及认证认可行业内

40 多位权威专家参加了本次评审工作。专家对 164 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项目，进行了科学严谨的评审，40 余项申报项目通过评审。

本次评审的项目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有机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等多个领域，这些项目制定后，将对打造

质量管理认证升级版、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实施机制、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等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截止 2017 年 6 月，国家认监委共下达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265 项，发布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69 项。（科标部）

##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22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各认证机构、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做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以下简称创新基地）申报工作，根据《国家标准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的通知》（标委办综合〔2017〕58 号），我委拟组织各单位进行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推荐范围

我委拟分别推荐领域（专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2-5 个，国际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1-3 个。

###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中要求的条件；

2. 申报领域（专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单位，应围绕认证认可或检验检疫工作领域申报。

3.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编制《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方案》（以下简称《申报方案》），并于 6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我委科标部联系人信箱。我委将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方案》进行形式审查和专家论证。

4. 通过审查和论证的单位，应于 7 月 20 日前根据《指南》要求完成网上报送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

联系人：吴彤；

电 话：010-82262742；

邮 箱：wut@cnca.gov.cn；

附件 2

编号：\_\_\_\_\_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申 报 方 案

创新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申报组织单位（盖章）：\_\_\_\_\_

申报时间：\_\_\_\_\_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制

地 址：北京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附件：国家技术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申报指南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

## 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6-22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健康快速发展，推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各项重点任务的顺利开展，在广泛征集需求并经专家评审基础上，我委研究确定了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现予以下达。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国认科〔2016〕1 号）要求，组织相关参与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研究制定标准起

草工作方案，并在人员、经费、设备条件及相关资源利用等方面提供保障，高质量完成标准制定工作。

项目制定补助经费另行下达。

联系人：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傅斌友，联系电话：  
010-65994423，邮箱：fuby@ccaa.org.cn。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冯增健，联系电话：  
010-82260840，邮箱：RZRKHB@126.com。

### 2017 年第一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序号	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单位	推荐完成时间	备注
1	2017RB001	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体系表构建规范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8-12-31	
2	2017RB002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自有检测资源应用指南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	2018-12-31	
3	2017RB003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工厂检查通用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30	
4	2017RB004	强制性产品认证生产企业分类管理、认证模式选择与确定指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6-30	
5	2017RB005	中国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与认证业务数据规范	国家认监委信息中心	2019-6-30	
6	2017RB006	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18-12-31	

7	2017RB007	地面光伏(PV)组件 加强光伏组件设计鉴定和定型的评估指南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30
8	2017RB008	风力发电机组寿命延长评估技术要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30
9	2017RB009	光伏电站用无人机系统检测技术规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30
10	2017RB010	户用屋顶光伏系统认证规范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30
11	2017RB011	WEB应用安全监测系统安全评价规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12-31
12	2017RB012	数据泄露防护产品安全评价规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12-31
13	2017RB013	移动终端双系统产品安全评价规范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12-31
14	2017RB014	汽车乘员舱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醛酮类物质动态采样测定方法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9-6-30
15	2017RB015	装配式建筑部品与部件认证通用规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9-6-30
16	2017RB016	槽式预埋件性能评价技术规范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9-6-30
17	2017RB017	物流港服务认证要求	上海贝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6-30
18	2017RB018	跨境电子商务B2C(商品类)交易服务评价指南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8-6-30
19	2017RB019	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技术工具箱	上海贝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6-30
20	2017RB020	合格评定 服务特性测评实验室设计与认可导则	中国计量大学	2018-6-30
21	2017RB021	网站安全测评服务安全评价技术要求	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	2018-6-30
22	2017RB022	服务认证 风力发电机组售后服务要求及服务质量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8-12-31
23	2017RB023	中医药健康服务认证通用要求	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2018-12-31
24	2017RB024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认证审	上海贝恒检测技术	2018-12-31

		核员通用课程设计规范	有限公司	
25	2017RB025	创新管理评估指南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8-12-31
26	2017RB026	反贿赂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17-12-31
27	2017RB027	物流服务组织质量管理体系 规范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2-31
28	2017RB028	安全与生存力 组织的生存力 原则和属性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12-31
29	2017RB029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基础 和术语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31
30	2017RB030	粮食加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18-12-31
31	2017RB031	能力验证的选择核查与利用 指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8-12-31
32	2017RB032	电气领域检测设备期间核查 方法指南及实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8-12-31
33	2017RB033	食品检测方法标准等效性评估指南	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技术中心	2018-12-31
34	2017RB034	检验检测机构人员能力评价 与资格确认指南	日照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2-31
35	2017RB035	良好实验室规范原则在计算机化系统中的应用指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8-12-31
36	2017RB036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风险评估指南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2018-12-31
37	2017RB037	检验检测机构关键消耗品供应商评审程序	上海舒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6-30
38	2017RB038	检验检测用试剂耗材分类指南	中国检科院	2018-12-31
39	2017RB039	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管理指南	中国检科院	2018-12-31
40	2017RB040	食品理化检测仪器性能评价 技术指南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2-31
41	2017RB041	食品微生物检测仪器性能评价技术指南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12-31
42	2017RB04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研究院	2018-12-31
43	2017RB04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电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	2018-12-31

		气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研究院	
44	2017RB04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工程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 研究院	2018-12-31
45	2017RB045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防雷检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	北京国实检测技术 研究院	2018-12-31
46	2017RB046	电商服务类检验检测机构分类与编码规则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 认可中心	2018-12-31
47	2017RB047	医疗服务认证要求	深圳华测国际认证 有限公司	2018-6-30
48	2017RB048	新能源电站并网及运行服务 认证 光伏发电站认证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	2019-12-31
49	2017RB049	电池储能电站并网及运行服务认证 客户侧电池储能系统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	2019-12-31
50	2017RB050	高压电气设备产品认证 变压器认证要求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 院	2019-12-31
51	2017RB051	进口食品境外供应商评价技术规范	认证认可技术研究 所	2018-12-31

国家认监委  
2017年6月16日

## “加强能源节约与管理，助推绿色消费”国际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6-13

作为第八届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CEM8)的正式边会，2017年6月1日，“加强能源节约与管理，助推绿色消费”国际研讨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来自全球20多个国家及国际组织的400余位能源管理领域的专家学者和企业家出席会议，共同交流该领域政策、标准、技术等最新进展和实施经验，研讨能效持续改进的有效路径。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代表作为特邀嘉宾参加了会议，在会上针对外国嘉宾提出的如何解决ISO50001标准在实施中与相关行业的专业知识相结合的问题，介绍了我国把ISO50001标准和行业补充要求共同作为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依据以确保专业性的做法；同时针对能源管理体系标准实施和认证有效性的问题，强调了在实施ISO50001过程中要关注能源绩效和加强对认证人员在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深度方面的要求，得到了与会代表的赞赏和认同。

此次会议正值国际标准化组织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技术委员会(ISO/TC301)第二次全会在北京召开，来自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法国、芬兰、印度、日本等17个国家和联络组织的70多名代表参加了ISO/TC301会议，重点就ISO 50001标准委员会草稿(CD稿)等6项国际标

准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形成了系列标准成果。认可中心专家作为工作组成员与其他中国专家一起参与了ISO50001标准的修改工作，ISO/TC301/WG1工作组召集人对中方专家的专业能力和为国际标准起草做出的重要贡献给予了高度认可。



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标准对提高能效、提升企业竞争力的关键作用得到全球各国的高度关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UNIDO)、清洁能源部长级会议能源管理工作组(EMWG)等国际组织大力推动相关标准的全球实施应用。“加强能源节约与管理，助推绿色消费”国际会议在中国的举办，将进一步强化中国能源管理体系标准的应用，为“十三五”期间推广应用能源管理和能源节约等重要节能标准打下良好基础。



## Part 3 协会动态

### CCAA 举办 2017 年度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09

6月7日至9日，2017年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在京举行，该活动旨在搭建认证行业展示认证工作价值、交流认证技术平台，推动行业能力的整体提升。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出席此次良好认证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董德山主持。来自全国40多家认证机构的250多名代表参加了本次活动。

徐德峰在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全体会议上表示，从整个认证行业来看，良好认证案例同行评议交流活动是惟一一个以一线的审核员（检查员）为主的认证技术交流活动，受到普遍欢迎，已经成为认证行业的一个品牌活动。他指出，协会搭建这个平台已经整整8年，为了使这个平台越来越有影响力，协会下一步要在以下四个方面加强工作：

第一，在新的发展时期，认证要在助力企业质量提升中发挥作用。8年来，依托良好认证案例评议交流平台，评出200多个良好认证案例。今后，这项工作要不断深化、细化：一是要持续跟踪良好案例；二是在审核中重点关注全面质量管理的内涵、方法、手段和工具在企业中的具体应用并且加以总结提炼，形成示范典型；三是要结合ISO的关注视角，帮助企业总结提炼，增强认证结果的政府和社会采信；四是协会要探索一个行业一个行业抓质量，开展一些针对重点行业、重点认证领域的良好案例。



第二，审核员要深入探讨认证技术本身的规律和特点，打造“认证工匠”。工匠精神的三个关键词是敬业、精业、奉献，然而现阶段这些在认证行业都很欠缺，已经成为影响认证有效性的短板。从这个意义上讲，良好认证案例评议交流活动只是一个初步的平台，下一步要探讨如何通过这个平台来打造“认证工匠”的方法和措施。

第三，介绍协会人员注册制度及培训考试工作改革的思路。当前，国务院将认证人员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CCAA将借这次机会，结合国家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发展的需要，加紧研究制定相关办法，加快认证人员能力评价课题研究，实时推进认证人员注册制度改革。

第四，认证人员要不断提升自身能力，迎接改革的挑战。广大认证人员要及时了解改革发出的信号，努力适应改革的要求，不断提高综合能力。从认证工作的长远趋势看，要在自愿性产品认证、服务认证等新领域积极探索，今后组织良好认证案例要有意识地向这些领域进行引导。按照2017年度良好认证案例评议交流活动的总体安排，协会完成了案例的收集和初评工作，共计接受推荐案例材料369分，经过协会组织专家对案例材料进行初审，确定135个案例参加现场

评议交流活动，其中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案例 121 个，产品认证审核案例 14 个。

活动现场分 6 个组进行。在汇报现场评议交流中，各案例汇报人员向与会代表展示了他们在认证过程中的具体审核过程和审核发现以及审核亮点，真实地展现了认证活动为企业带来的价值，评议专家对案例逐一进行了评议，并且同与会人

员共同交流案例的具体内容和价值。

30 位专家对每个案例进行了评议，使现场交流和观摩人员通过交流和点评获得更多认证改进意见。此次活动为行业从业人员提供了一个认证业务交流平台，同时也是促进认证机构更多地关注审核员审核能力和业务水平的有效途径。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07

2017 年 6 月 7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是委员会组建工作已经完成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旨在推进后继权益维护工作，统一思想意识，精准发挥合力，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来自业内的 26 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对权益维护工作的要求；讨论贯彻落实《规划》要求的措施办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权益维护工作的任务，确定委员会工作任务及其分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在会上针对维权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讲了四点意见：一要讲长远；二要讲全局；三要讲奉献；四要讲方法。

朱光沛强调，协会开展权益维护工作是职责所在，事业所需不是一时之计，建立权益维护工

作委员会就是要建立一个长效机制和组织保证，所以开展权益维护工作要着眼长远。讲究维护权益，不能只讲眼前利益、一时得失，更不是讲局部利益、单方面利益、个别机构和人员的利益。委员会工作只有站位高、眼光远，才能从长远着眼、从全局着眼，行稳致远，从认证检测行业发展需求着手，做好委员会的工作。在认证检测行业的长远发展利益这个全局之下，维权涉及认证机构权益、检测机构权益、认证检测人员权益、获证组织权益、最终顾客和消费者权益等各个方面。这些方面的权益既相互关联，又存在一定的矛盾；既有共同的利益，又有相互不同的利益，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协调解决这些矛盾问题，维护各个方面的权益，必须在维护全局利益的前提下进行，不能单纯地强调某个方面的权益、片面地维护某个方面的权益。委员会为整个行业谋利益，共同维护认证检测行业发展权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委员的工作要有奉献精神，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要成为干实事、办大事的组织，不能沦成为坐而论道、述而不作的清谈平台。所以大家一定要有奉献精神，奉献时间精力、奉献聪明智慧、奉献才华经验，要用真感情、下真功夫、求真时效。要把维护权益这件事，从委员的事变成更多人关心、参与的事；把权益维护工作



委员会从 28 个委员的平台变成全行业参与的平台。权益维护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来不得马虎草率，一定要依法、依规、依事实办事，宏观上要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立规矩、搭平台、定方位、把方向，处理好方方面面的关系，特别要处理好与政府管理部门以及与用户、消费者的关系。微观上在工作中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找准问题症结，摸清性质，审慎处理。从今天起，协会完成了一分会、一委、三工委的架构设置，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工作导引，有制度和自律为制约，再有权益维护工作，协会大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希望维权工作委员会担起责任，主动作为，为行业的权益维护作出贡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指出，开展权益维护工作是协会工作的职责所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要“发挥社会组织对其成员的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权益维护是协会的一项基本职责。协会对权益维护工作一直很重视，从 2015 年起就开始研究开展权益维护工作的思路和方法。开展权益维护工作是认证检测行业的发展需要。新的发展时期，就会遇到新的问题和矛盾，也必须用新的方法和手段去解决，权益维护工作是新的发展阶段的要求，是社会组织参与行业治理的基本功能得以发挥的必要措施。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作用，是十八大以来中央坚持推动的工作方向，十八大以来的历次的重要文件都有相关论述、部署和安排。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作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的重要社会组织，要积极主动作为，用行动贯彻落实中央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落实质检总局和国家认监委关于建设质量强国和认证认可强国的部署。成立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就是发挥协会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治理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要一个长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平台，目的是在行业治理中发挥长期作用。权益维护的一个方面是维护行业从业机构、从业人员以及获证组织乃至消费者的权益，另一个方

面是担负起代表和反映行业利益和诉求的职责，通过社会组织的协商渠道，可以有效地搭建起政府与行业沟通协调的桥梁，同时，我们的作用如果发挥的好，政府在处理行业矛盾和利益纠纷时，也可以直接在这个平台上通过对话达成和解，化解冲突。即可以得到行业和社会的信任，增强社会组织的凝聚力，也在帮助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行业治理体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做好权益维护工作要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开展权益维护工作要坚持问题导向，认真地选择比较，确定主要解决的问题方向；要坚持实践导向，注重实际工作效果。要研究问题，但不能坐而论道、空谈泛谈，要聚焦几个问题，办几件实事，取得全行业的认可。要注意学习借鉴其他行业的经验和做法，搜集学习借鉴国内外好的实践和做法。要注意听取各个方面的意见和反映，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要注意认证机构、检验检测机构、认证检测人员、获证组织、最终顾客和消费者等多方面的不同利益诉求。有些方面可以率先突破，今年就取得一些阶段性的成果；有的方面可以先开展相关的政策办法研究，今后陆续推出一些措施办法。同时，要建立一些必要的工作制度和规矩，以保证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另外，我们要大力加强权益维护的宣传，提升行业维护工作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提高从业机构、从业人员维护意识。当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尤其是因各种原因造成不宜单独出面解决问题时，会员可以第一时间反馈到协会维权平台，协会便可以发挥组织作用，出面帮助沟通、协调。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他希望进入委员会的各位委员要代表全部认证检测行业做好权益维护工作，要代表行业机构和人员的期望。公平、公正、公益应该是工作的操守，只有坚持这“三公”，权益维护工作才能赢得行业的信赖、赢得社会的认可，才能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就委员会组建工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宣读了协会

理事会相关决议。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律监管部主任董德山，对委员会落实《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维护行业权益相关要求进行了说明。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权益维护工作委

员会主任委员王靖主持了会议，并提出委员会工作在统一意识的前提下，抓住近阶段的工作重点，确定工作措施、方法、办法，使工作更加有效。各位与会代表对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工作内容进行了研讨，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方案。

##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12

2017年6月7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召开2017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本次会议是委员会换届改选工作完成后的第一次全体会议，旨在推进后续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统一思想意识，精准发挥合力。来自业内的30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学习《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十三五”规划》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要求；讨论贯彻落实《规划》要求的措施办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任务，确定委员会工作任务及其分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在会上针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讲了三点意见：

### 一是做好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站位要高。

协会的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经过十年的发展，已经有了很好的基础，在全国的行业协会中处于领先水平。在这样一个比较高的基础上，下一步工作站位一定要高。站位高，一是要在在一个较好的工作基础上，要有把工作推向新一个高峰的追求和勇气；二是要适应行业的发展要求，行业发展的期望和要求，就是我们工作的命令，



达到或超越行业发展的期望和要求，就是我们工作的标准，绝不能辜负行业的信任和期望，这是我们的工作的底线。三是要适应行业治理新要求，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是认证检测行业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必不可少，要有为有效，还要精益求精。

### 二是面对新形势，要有新办法、新措施、新作为。

质检工作和认证认可工作都已经发展到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质量时代，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步伐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市场主体数量明显增加，市场竞争明显加剧。竞争带来了活力，竞争也引发了新的问题。要做好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必须坚持问题导向，针对现实中出现的新问题，研判分析，提出对策，出新招、出实招、出管用的招。委员会必须是办实事的组织，能不能及时掌握市场上的动态和情况，能不能及时发现市场竞争中存在的倾向性问题，能不能提出有效管用的办法措施，

能不能在市场治理中取得好的效果，就是检验委员会工作成效的标准。

### 三是做好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要有新气象。

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对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很重要，对协会发展更重要。协会把这个担子交给大家，既是信任，也是重托。在新的发展时期，要以新的担当勇气完成这份重托。要大力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把基层的情况带上来；要勤于思考，聚集智慧，把行业内的点子办法聚集起来；要勇于实践，善作善成，把每一件事情落实到位。要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的思想和方法，用现代化的理念和方法解决问题。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秘书长生飞指出，委员会成立以来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得到行业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同时也是民政部社团组织5A评估中的重要加分项。新的发展时期，问题的表现行业也有所不同，委员会要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方式，将自律和诚信工作逐步深化、细化。

### 一是要在全面履行协会职能上深化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

自律与诚信是协会的重要职能、立会根本，既要搭平台，也要立行规、维权益。做得好坏，关系到协会的信誉、凝聚力和社会影响力。委员会要在前期经验总结、提炼的基础上，上升成理论，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再进一步扩大自律与诚信的覆盖面，用以指导实践。

### 二是在助力质量提升上深化自律与诚信

### 建设工作。

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要逐步由行为规范向行为引导、质量提升、认证责任、风险防控、争创品牌转变或加强。重点加强责任追溯、责任传导、风险防控的追溯链条，引导市场自觉选择质量优秀、公信力强的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引导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机构自觉走质量效益型的发展道路。

### 三是在诚信体系建设上深化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

行业协会商会作为自律自治性组织，对组织推进行业信用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和不可推卸的责任，应切实发挥其重要作用。国家发改委和民政部将启动重点行业协会商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工作。委员会要先行先试，先总结，争取能够为社团组织发展提出示范案例。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就委员会组成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介绍，宣读了组成新一届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董德山介绍了“十三五”中有关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要求。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会长、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陆梅主持了会议，并提出委员会工作在统一意识的前提下，抓住近阶段的工作重点，确定工作措施、方法、办法，使工作更加有效。各位与会代表对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工作内容进行了研讨，并制定了下一步工作方案。

## CCAA 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14

2017年6月13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培训研讨会议在京召开，60余家

机构的110名代表参加会议，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参加会议并讲话。

目前，我国认证机构数量达到 350 余家，机构数量和领域都有了大幅增长，但认证机构作为一种特殊的承担社会责任的组织，一直以来缺乏一套依靠数据和事实支撑的综合评价机制。为此，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 2015 年 11 月正式下达认证机构综合指标体系课题研究任务。该项目被国家认监委列入“2016 年度认证认可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并对研究工作给予了资助和支持。协会按照国家认监委 2017 年度的工作要求，结合构建认证认可强国评价指标体系，开展从业机构能力评价、品牌评价，以期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类别的“领跑者”、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知名机构品牌。根据具体的工作安排，协会启动 2017 年认证机构评价工作。

徐德峰在讲话中，对业界关注的“怎么看待认证机构评价工作”，“怎么做好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和“怎么用好评价结果”等热点话题进行了阐述。他指出：首先，认证机构评价工作填补了空缺，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以客观方便提取为前提，用数据说话，以“质量”“创新”“社会责任”“信誉”“品牌”“效益”6 个维度的 24 项指标对认证机构做出综合评价，为认证机构指明了努力



方向；其次，通过评价工作可以摸清底数，明确认证机构发展的实际情况和真实水平，清楚哪些领域发展得好，哪些领域存在短板，识别改善时机；再次，指标设定就是树立标杆的过程，通过客观评价，可以将已经发展在前端的机构综合指标、局部指标予以公布，促进机构间相互学习和借鉴。

徐德峰强调，评价工作不是评奖和评优，而是全面提升机构自身建设的活动，认证机构不要过于关注结果，长处要继续保持发扬，短处要及时弥补。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聚焦认证机构全面建设，为认证认可强国建设提供保障。

会上，协会自律监管部为保证数据的有效性、一致性和可靠性，对指标中数据的获取途径、获取范围、指标定义进行了说明。

## 关于取消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办理费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22

各认证机构、认证人员：

为了更好地为认证机构以及认证从业人员服务，进一步减轻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的负担，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经研究决定：暂停执行《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暂行规定》第十九条关于注册认证人员转换执业机构收取手续费 50 元的规定，自 2017 年 6 月 26 日起，不再对申

请转换执业机构的认证人员收取转换机构的办理手续费用。

请各认证机构和认证人员按照此规定执行。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立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及人员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6-20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2017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的6项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获得立项（名单见附件1）。为广泛吸收认证认可行业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行业资源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SAC/TC261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已立项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参与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标项目介绍

此次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6项国家标准项目归口单位为SAC/TC261，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审批。国家标准项目的承担单位已在《通知》中列明，此次征集的为国家标准起草参与单位。此次立项标准中序号1-3为国内自主起草标准项目，序号4-6为等同转化国际标准项目。

## 二、报名要求及起草组组建

每项标准承担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参与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两人。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应能为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1. 经费支持：起草单位应能根据相应国家标准项目的翻译、起草、审定、宣贯等工作需要，通过承办会议、邀请专家等方式予以支持标准制修订费用；

2. 技术专家支持：起草单位应为相应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专家支持，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专业工作能力，并能保障其充分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过程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等同转化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项目，所推荐专家应具备较强的英语能力水平。

3. 起草组组建：SAC/TC261秘书处和项目承担单位将根据报名情况择优组建起草组。

## 三、其他要求

请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填写《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见附件2），并于2017年7月3日之前报送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报名表应同时提供电子版和纸面盖章件，电子版报名表请通过电子邮件反馈，盖章件请寄送至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技术标准部。

##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宁；

联系电话：010-65994376，

传真 010-65994314；

电子邮件：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邮编100020。

##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秘函〔2017〕18号

### 关于公开征集 2017 年度立项认证认可国家标准

### 起草单位及人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提出的 6 项国家标准项目已通过国家标准委批准获得立项（名单见附件 1）。为广泛吸收认证认可行业各利益相关方参与，充分依托行业资源开展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SAC/TC261 秘书处决定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已立项国家标准项目的起草参与单位和起草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国标项目介绍

此次公开征集起草单位和起草专家的 6 项国家标准项目归口单位为 SAC/TC261，现已正式通过国家标准委立项审批。国家标准项目的承担单位已在《通知》中列明，此次征集的为国家标准起草参与单位。此次立项标准中序号 1-3 为国内自主起草标准项目，序号 4-6 为等同转化国际标准项目。

#### 二、报名要求及起草组组建

每项标准承担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三人，参与单位报名人数不得超过两人。报名参加国家标准起草的单位应能为国家标准的起草提供以下资源支持：

附件：

- 1.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名单
- 2.认证认可国家标准起草单位报名表

国认标委

2017年6月19日



## Part 4 政策标准

### 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2

6月21日，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新修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据悉，现行的《条例》是1998年颁布实施的。随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以及我国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现行《条例》在环境管理需求、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法律责任的设定等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和要求。

事实上，《条例》的修订已连续多年列入国务院立法工作计划项目。《国务院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更是将其列入改革急需的项目中。

针对这类项目，国务院的要求是，根据改革进程和改革方案，抓紧办理，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任务。

根据环境保护部2016年4月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新《条例》主要关注以下几方面：一是创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突出重点。二是减少部门职能交叉和环评审批事项，提高效率。三是规范环评审批管理，明确环评审批要求。四是取消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强化“三同时”和事中事后环境监管。此外，新《条例》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进一步加大了违法处罚和责任追究力度。

###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 《“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委

时间：2017-06-2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

要》、《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等战略部署和政策规划，全面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特制定《“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贯彻执行。

科技部 质检总局 国家标准委

2017年6月13日

## 《“十三五”技术标准科技创新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战略部署和政策规划，全面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健全科技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引导科技、产业等各类资源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健全新型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发展动力转换，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制定本规划。

### 一、形势与需求

“十二五”期间，在政策的引导和科技计划的支持下，我国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取得显著成效，标准化发展进入新阶段。我国技术标准总体水平明显提升，对制定国际标准的贡献显著增加，科技和标准化互动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技术标准在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化、市场化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经成为促进我国科技和经济紧密结合、提升国际竞争力的有力抓手。

进入“十三五”，世界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产业跨界融合发展愈发明显，新模式、新业态层出不穷，产品更新步伐加快，技术创新和标准研制日益融合发展。世界各国纷纷利用技术、标准、专利等资源禀赋优势，加快创新布局，争夺标准制定主导权，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确立竞争新优势。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转向质量效率型，发展动力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创新成为引领发展的第一驱动力。中

央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要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科技与经济的联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发展的质量效益。这些都对增强技术标准创新能力、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提升技术标准创新服务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实施标准战略，明确了技术标准创新发展的重点，要求进一步健全技术创新与标准化互动支撑机制，及时将先进技术转化为标准。

面对新形势与新需求，重点领域标准供给能力有待提高，技术标准与科技、产业结合不够紧密，市场主体开展技术标准研制的动力不足、能力不强，标准化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发展政策环境需要优化；技术标准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以及提升我国产业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没有充分显现，技术标准的质量效益亟待提升。满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对技术标准创新提出的需求，解决技术标准研制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加强技术标准战略实施的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创新工作机制和模式，增强技术标准有效供给。

### 二、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为主线，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政策制度优化完善为动力，激发技术标准创新活力，着力构建新型技术标准体系，进一步发挥技术标准在淘汰落后产能、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和提高产品质量等方面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科技创新、技术标准研制与产业发展的互动支撑能力，助推加速实现发展动力的转换；着力健全技术标准创新服务体系，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二) 基本原则

深化改革，创新驱动。全面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与标准化工作改革要求，破除科技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障碍，为技术标准创新发展提供动力；将创新置于技术标准发展的核心位置，以机制创新为抓手，以制度和模式创新为突破，发挥科技创新在技术标准工作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技术标准水平。

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发挥政府在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中的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完善政策环境，持续加强对基础通用与公益、产业共性技术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充分调动各部门和地方的积极性，引导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加大投入，推进创新性、引领性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

立足国情，面向国际。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对技术标准工作提出的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补齐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短板，加速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化进程；统筹技术标准“引进来”与“走出去”，加大优势特色领域国际标准研制力度，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及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提高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

## (三) 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技术标准创新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技术标准研制能力和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引导、社会广泛参与的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推进、融合发展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技术标准战略实施更加深入人心，为促进科技与经济更加紧密结合、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提供强有力支撑。

——研制技术标准成为科技计划的重要任务，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研制基础通用与公益、产业共性技术国家标准 1000 项以上，一些新兴和交叉领域标准水平领跑国际；

——研制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推动 1000 项以上中国标准被国外标准引用、转化，或被境外工程建设和产品采用，技术标准在国际贸易、

多双边合作，以及推动中国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在重点领域和区域建设 50 个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有效支撑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工作，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需求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基本建立；

——建设 50 个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为标准技术方法和关键指标的确定提供技术支撑；

——培育形成一批重要的团体标准，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的载体更加丰富、渠道更加通畅；

——培育一批以标准引领发展的创新型、先导型企业，企业技术标准创新能力显著提升；

——科技人员参与技术标准工作越来越普遍，企业技术标准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跨界、复合型和具有国际视野的标准化人才不断涌现。

## 三、以科技引领技术标准水平提升

### (一) 加强新兴和交叉领域技术标准研制

在现代农业技术、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清洁高效能源技术、现代交通技术与装备、高效生物技术、现代食品制造技术、现代服务技术等创新活跃、技术融合度较高的领域，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同步部署产品和技术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化推广，通过技术标准加速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进程、缩短产业化周期。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依托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建立和完善利益共建共享和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机制措施，及时将创新技术和产品制定为联盟标准或团体标准，加快市场化推广。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国内技术对口单位，在重要战略领域积极组织相关技术研发机构，主导提出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研制工作，通过标准提升产业竞争优势。

### (二) 推动基础通用与公益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优化升级

将研制形成技术标准作为具有市场应用前景、产业目标导向的科技计划项目的研究目标内容，加大科技计划对重要基础通用与公益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将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融入技术标准，更新标准核心技术和关键指标，持续提升标准技术水平。围绕国家基础保障和治理能力提升对技术标准的需求，开展能源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卫生健康、重要领域

安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加快健全基础通用与公益技术标准体系，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国家治理能力和体系现代化提供技术支撑。落实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加强农业、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共性技术标准研制，开展重要产业领域综合标准化研究，以标准水平提升引领和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 基础通用与公益和产业共性技术标准研制

##### 1. 基础通用与公益标准

研究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资源循环利用及能源与环境管理、环保服务、应对气候变化等标准；人类工效、图形符号、术语、元数据、标准数据、标准样品、统计方法等技术标准；消费品、特种设备、信息、交通、消防、海洋、危险化学品等领域通用标准；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社会信用、社会责任、品牌培育、质量追溯、防灾减灾等社会公益标准。

##### 2. 产业共性技术标准

研究基础数据共享和交换、数字化协同、系统集成、过程控制、自动识别以及制造服务等智能制造标准；生态设计和评价、工艺及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基础工艺、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制造装备等制造业共性标准；结构性材料、功能性材料等新材料标准；清洁能源、智能电网等新能源标准；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网络安全、新型显示、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科技服务、标准服务等服务业共性标准。

### （三）加强技术标准研制过程中的科技支撑

强化科技资源对重要标准研制的技术支持。在基础通用与公益、产业共性技术标准和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以及市场自主制定标准的研制和实施过程中，开展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建设，对标准的重要技术内容、指标、参数等进行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逐步建立完善重要技术标准的试验验证和符合性测试机制，增强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技术标准类型、性质、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的确定提供咨询意见。标准研制任务确立后，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应积极配合科技计划研制技术标准任务的实施，组织开展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等工作。

标准化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科技计划研制技术标准的快速立项程序，对前期已经充分论证并纳入科技计划研究任务的技术标准，简化立项程序、缩短立项周期。根据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实际需求，丰富技术标准形式，拓宽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和推广应用的渠道。依托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为有标准研制任务的科技计划承担单位提供国内外标准题录检索、强制性国家标准全文免费阅读、经授权的标准文本在线阅读等服务。

#### （二）推动科技计划成果转化和技术标准

### （一）加强对科技计划中研制技术标准的服务

鼓励和支持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积极参与科技计划中技术标准研制需求必要性、可行性的论证，结合标准体系、国内外现状等，为研制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的方法研究，研制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的指南，为科技计划成果转化提供技术支撑。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效果的评估评价机制，健全科技计划成果转化技术标准的长效机制，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 （三）创新技术标准服务模式

加快培育发展标准化服务业。鼓励利用“互联网+”等手段，培育发展第三方标准化服务，通过市场化运作，孵化出嵌入企业核心业务的技术标准战略咨询、标准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等专业化服务业态和模式，满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技术标准的需求。

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政策规划，加快建设区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聚焦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对技术标准的需求，集聚标准化、科技创新及产业资源，打造涵盖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全过程、为广大企业特别是采用“四众”模式的中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创新服务的平台。

在国家重要政策规划提出重点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建设一批领域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着眼于新兴和交叉融合领域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对技术标准的需求，围绕创新链、产业链整

合标准化资源，打造创新技术和产品标准化、产业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的孵化器，及时制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技术标准。

## 五、培育中国标准国际竞争新优势

### （一）提高我国对国际标准的技术贡献

加大科技计划对国际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加强我国优势特色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国际标准研制的前瞻布局，持续开展国际国外技术标准、技术法规跟踪及其与我国技术标准的比对研究，及时将我国具有比较优势的技术和标准研制为国际标准。将国际标准化纳入国际科技合作重要内容，联合相关国家共同推动国际标准研制。

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等积极与国际、国外相关组织进行对接，组织企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等广泛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研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科研院所牵头建设以国际标准化工作为主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通过市场化协作机制，构建产学研用共同参与的国际标准创新服务平台。鼓励企业结合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联合相关领域的科研机构和标准化专业机构等，将自主创新技术和产品以及企业标准研制为国际标准，提升中国主导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比重。

### 重要领域国际标准研制

主导或参与信息通信与网络、深海、极地、空天等新领域国际标准研制，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海洋技术、航空航天、高端制造装备等新兴产业领域，冶金、机械、电工、船舶等技术基础好的传统产业，以及农林、轻纺、有色金属、家电、中医药、食品及稀土、煤炭、工程建筑等我国优势特色领域，研制一批包含我国自主核心技术的国际标准。

### （二）以科技创新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需求，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实施和境外工程建设，开展我国优势技术标准在境外的适用性技术研究，以及我国标准与目标国家标准的互认支撑技术研究，促进中国标准被国外标准引用和转化，或被境外工程建设和产品采用，助推我国技术、

产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行业协会（学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牵头组织，围绕重要贸易国家、区域设施联通和贸易畅通需求，开展基于我国创新技术的标准研制与应用合作，推动我国自主创新技术和标准的海外实际应用。

国家标准“走出去”适用性技术研究

在钢铁、有色、铁路、公路、水运工程、石油天然气、民用核能、特色农产品等领域，配合我国海外工程服务开展中国标准境外适用性研究；在电力、汽车、航空航天、中医药、海洋工程等领域，推进实施综合标准化，提高全产业链标准水平，促进与国际标准整体接轨。

## 六、激发市场主体技术标准创新活力

#### (一) 提升企业的技术标准创制能力

加强对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企业标准化知识和技能的培训，鼓励企业将技术标准工作纳入企业核心战略，围绕核心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加强技术标准创制，厚植企业竞争优势。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标准化专业机构共同承担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任务。全面取消企业技术标准备案，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为企业技术标准创新松绑。鼓励企业将自主研发的技术标准进行自我声明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基于第三方的企业技术标准水平、标准创新型企业评估评价机制和技术标准领跑者制度，逐步形成第三方机构实施、社会监督、市场选择和政府采信的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产业升级协同发展的正循环，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品质量提升，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 (二) 增强社会团体的技术标准创新活力

支持有条件的社团组织积极承担创新性、引领性及交叉融合技术领域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推荐专家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研制工作。积极推动团体标准纳入科技成果统计，将团体标准纳入科技和标准化奖励范畴。鼓励各地方、各部门在产业政策制定、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引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和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建立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政府主导制定标准的机制，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产业发展需求，鼓励联盟、社会团体等与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强合作，将实施效果良好的团体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推动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和应用。

## 七、健全技术标准创新协同推进机制

### (一) 健全技术创新、专利保护与标准化 互动支撑机制

加强科技主管部门、标准化主管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在战略、规划、政策制定等工作中的协作，对于产业化目标明确的科技计划、以技术为引领的产业和工程项目，同步部署技术标准研制工作。在科技计划、产业和工程项目实施中，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与标准化技术组织（机构）的协作，推动科技研发、标准研制与产业升级协同发展。将标准化专家纳入科技专家库和行业专家库，推动标准化专家库与科技专家库、行业专家库共建共享。探索建立科技信息资源与标准化信息资源对接和交汇机制，推进科技与标准化资源共建共享。

鼓励企业基于创新技术、专利，制定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培育市场竞争优势。鼓励社会团体建立健全团体标准中专利处置、管理、收益分配等制度措施，推动社会团体成员自有和共有专利融入团体标准，提升协作创新、全产业链创新效益和效率。健全技术标准中涉及专利的管理措施，统筹协调好专利保护和技术标准研制工作。

## （二）健全军民标准融合发展机制

建立健全军民标准通用化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军民标准规划、计划的协调对接。健全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融合发展机制，加强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合作与人员交流，推动军民融合重点领域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共建共管。完善军民标准双向转化和军民通用标准制修订制度措施，推动军方采用民用标准和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加强军民通用标准制定和整合。建立完善军

民标准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军民标准数字化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

## 八、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国务院标准化协调推进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科技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与标准化主管部门的协调与沟通，研究本规划实施涉及的重大政策，对跨部门跨领域、存在重大争议技术标准的研制与实施进行协调。加强本规划与科技创新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衔接，鼓励各行业制定实施支持技术标准创新的政策措施。

充分发挥各地方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作用，推动将实施技术标准战略纳入地方政府重要内容，制定实施鼓励和支持技术标准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地方科技管理部门、标准化管理部门与行业管理部门在技术标准创新方面的互动支持，对能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技术标准研制项目，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给予优先支持；对有技术标准需求的地方科技项目、产业项目和工程项目，地方标准化管理部门主动协调服务，推动相关标准立项与实施。

### （二）加强新模式、新业态下技术标准发展路径研究

开展“互联网+”标准化研究，推动技术标准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发展，加快构建适应互联网、物联网等发展需要的技术标准体系架构；开展“标准化+”研究，优化完善标准化与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先进制造、生态文明、消费升级和公共服务等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好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开展消费结构升级背景下技术标准创制模式研究，使技术标准研制、应用更好适应产品生产与服务个性化、定制化的

发展趋势。

### （三）健全科技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机制措施

推进实施《关于在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研制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科技计划研制的技术标准快速立项通道。加快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国家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试点，探索建立科技成果快速转化为技术标准机制。简化国家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定程序，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快速承接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需求。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在科技计划实施中，为科研人员提供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鼓励一线科研人员积极参与技术标准研制活动，提升科研人员技术标准创新意识和能力。面向企业广泛开展技术标准知识宣传普及活动，鼓励企业技术研发人员参与技术标准创新，鼓励企业专家牵头承担重要技术标准研制项目。依托科技计划和标准研制项目，支持科研人员广泛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活动，支持科研人员主动提出并主持国际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五）完善技术标准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

科技计划专项经费主要支持具有战略意义、技术含量较高的基础通用与公益标准、产业共性技术标准、强制性标准、国际标准的研究，以及中国标准“走出去”适用性技术研究。对于实施效果好、技术引领和产业带动作用明显的技术标准，以风险补偿、财政后补助和政府采购等方式予以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探索建立以研制技术标准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融资的政策措施，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各方面共同投入技术标准研制。

# 李干杰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

## 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19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李干杰今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

会议指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试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文件。《名录》明确了实施排污许可管理行业、步骤与时限，并针对不同行业企业分类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大、环境危害程度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小、环境危害程度较轻的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简化管理，基本覆盖“十三五”期间水和大气固定污染源的管理需求。

会议强调，必须充分认识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管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推

动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加快开展。下一步，要认真抓好《名录》的发布与实施工作。一是做好与现有污染源管理重要制度的衔接，实现对污染源从预防到管控的全过程监管。二是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因时制宜、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三是尽快制定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完善配套文件。四是加强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各界对规范固定源排污许可管理的理解和认同，确保《名录》发布效果。五是抓好固定污染源排污管理培训，保证工作质量和水平。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国标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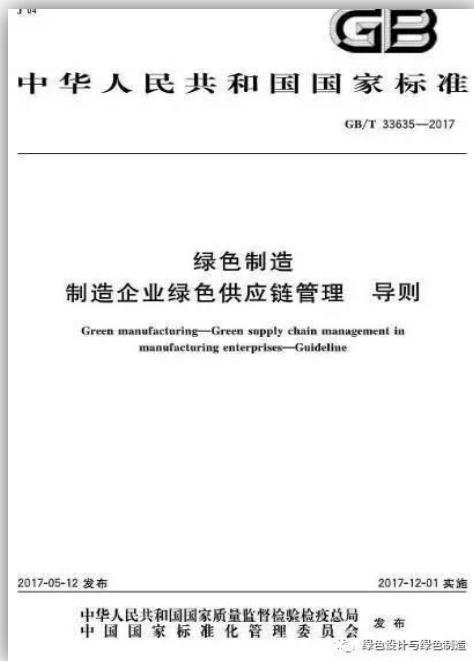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20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近日正式发布了国家标准《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GB/T33635-2017），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并发布绿色供应链相关标准。

标准规定了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范围和总体要求，明确了制造企业产品设计、材料选用、生产、采购、回收利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等全生命周期过程及供应链上下游供应商、物流商、回收利用等企业有关产品/物料的绿色性管理要求。

标准的发布对于引导制造企业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构建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



绿色供应链体系，强化绿色生产，提升企业核心

竞争力，实现绿色发展有重要作用。

##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集意见的通知

来源：国家质检总局

时间：2017-06-21

为了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欢迎各有关单位或个人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7年7月20日前反馈国家质检总局。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aqs iq.gov.cn>），进入主页“征集调查——意见征集”栏点击“《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faguisi@aqs iq.gov.cn，邮件主题请注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质检总局法规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注明“《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质检总局  
2017年6月20日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认证活动，提高认证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以下简称《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认证机构定义】本办法所称认证机构，是指依法取得资质，对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标准、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独立进行合格评定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证明机构。

第三条【调整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管理体制】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认证机构资质批准及其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所辖区域内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从业原则】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客观独立、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社会信用体系。

**第六条【保密规定】** 认证机构及其人员对  
其从业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  
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资质审批

**第七条【资质许可规定】**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家认监委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八条【资质条件】**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取得法人资格；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符合认证认可要求的管理制度；
- (四)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
- (五) 有 10 名以上相应领域的专职认证人  
员。

从事产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与  
从事相关产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检测、检查等技术  
能力。

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得  
认证机构资质，除符合上述条件外，应当符合《认  
证认可条例》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认证领域规定】** 国家认监委制定、  
调整和公布认证领域目录，认证机构应当在批准  
的认证领域内从事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可以自行  
研发认证项目，制定认证规则，并开展相应的  
认证活动。认证规则发布后 30 日内，认证机构  
应当将认证规则、认证项目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  
委备案。

**第十条【资质审批程序】** 认证机构资质审  
批程序：

(一) 认证机构资质的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  
人），应当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并对其提  
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二)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  
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并自收到之日起 5 日内作出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的书面决定，对申请材料  
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告知

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 国家认监委应当自受理认证机构资质  
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  
定批准的，向申请人出具《认证机构批准书》。  
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  
理由。

需要对申请人的认证、检测、检查等技术能  
力进行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变更规定】** 认证机构有下列变  
更的，应当在发生变更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向  
国家认监委申请变更：

- (一) 缩小批准认证领域的；
- (二) 变更法人性质、股东、注册资本的；
- (三) 合并或者分立的；
- (四)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的。

扩大认证领域的，由国家认监委按照本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予以办理。

**第十三条【资质延续】** 《认证机构批准书》  
有效期为 6 年。

认证机构需要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  
期的，应当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国家认监委提出申请。

国家认监委应当对提出延续申请的认证机  
构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和审批程序进行  
书面复查，并在《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  
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 第三章 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义务性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建  
立风险防范机制，对其认证活动可能引发的风  
险和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并承担相应  
的社会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公  
正、独立、客观地开展认证活动，不得超出批准  
范围。

**第十五条【认证人员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  
建立健全认证人员管理制度，定期对认证人员进  
行培训，保证其能力持续符合要求。

认证机构不得聘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

**第十五条【信息公开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公布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一)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领域及对应的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二) 已向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项目及对应的认证规则、认证证书样式、认证标志样式；

(三) 设立的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活动内容；

(四) 认证收费标准；

(五) 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任务的认证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强制性产品认证信息；

(六) 认证证书有效、暂停或者撤销的状态。

**第十六条【程序要求规定】**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第十七条【核实义务】** 认证机构在实施认证活动时，应当对认证委托人的下列情况进行核实：

(一) 具备相关法定资质、资格；

(二) 委托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认证委托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不得出具认证证书。

**第十八条【认证结论规定】** 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及时作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客观、真实，不得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认证机构及其认证人员应当对认证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

(一) 认证人员未按认证规则要求，应当进入现场而未进入现场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二) 冒名顶替认证人员实施审核、检查或者审查的；

(三) 伪造认证相关档案、记录和资料的；

(四) 认证证书载明的事项内容严重失实的；

(五) 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

**第十九条【认证证书规定】** 认证机构对认证结论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准许其使用认证标志。

认证机构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法。

**第二十条【认证证书、认证标志使用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对误用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规则的规定，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第二十一条【跟踪监督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

对于已获得认证证书后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应当在确认相关情况后 5 日内，暂停其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期超过 6 个月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撤销其相应认证证书。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继续使用。

**第二十二条【记录和资料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过程做出完整记录，保留相应认证资料。

认证记录和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或者被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认证记录应当使用中文。

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盖章或者签字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当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原件。

**第二十三条【报送信息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以下信息，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认证计划信息;
- (二) 出具、暂停或者撤销的认证证书信息;
- (三) 与认证结果相关的认证活动、认证人员、认证委托人信息;
- (四) 设立承担其认证活动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

认证机构在获得批准的认证领域内,与境外认证机构签订认证结果仅在境外使用的分包合约,应当自签订分包合约之日起1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

**第二十四条【定期提交报告规定】**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提交以下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 (一)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主要包括从业基本情况、人员、业务状况以及符合国家资质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等信息;
- (二) 社会责任报告:主要包括机构概况、机构核心价值观与发展理念、机构最高管理者的社会责任承诺、机构社会责任战略、机构社会责任绩效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配合监督检查规定】** 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应当对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监管职责】**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认监委。

**第二十七条【双随机一公开、分类监管】** 国家认监委、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行随机抽查,公布监督检

查结果,并结合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以及大数据分析等信息,对认证机构实行分类监管。

**第二十八条【信息公示规定】**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公示以下信息:

- (一) 依法取得资质的认证机构名录;
- (二) 认证机构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报送的信息和报告;
- (三) 随机抽查结果以及认证机构违法违规等失信信息。

**第二十九条【告诫规定】**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的,应当给予告诫,并责令其改正:

-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公众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方式的。

**第三十条【撤销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认证机构批准书》:

- (一) 国家认监委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出具的;
- (二) 超越法定职权出具的;
- (三) 违反法定程序出具的;
- (四)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出具的;
- (五) 认证机构已不具备或者不能持续符合法定条件和能力的;
- (六)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注销规定】**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办理《认证机构批准书》注销手续:

- (一)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认证机构批准书》有效期届满,经复查不符合延续批准决定的;
- (三) 认证机构申请注销的;
- (四) 认证机构的批准决定依法被撤销的;
- (五) 认证机构依法终止的;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失信规定】** 认证机构列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认可监督规定】** 认证机构可以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保证其认证能力持续、稳定地符合相关要求。

认可机构应当对取得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有效跟踪监督，对认可监督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第三十四条【行业自律规定】** 认证认可协会应当加强认证机构的行业自律管理工作，发现认证机构的违法行为，及时向国家认监委报告。

**第三十五条【举报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规定】**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认证机构资质的，国家认监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七条【欺骗贿赂的处罚规定】**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认证机构资质批准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认证机构资质。

**第三十八条【警告】**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

(一) 未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将认证规则等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备案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聘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的；

(四) 未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向国家认监委报送信息和报告的。

**第三十九条【罚款处罚】**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对认证过程做出记录或者未按规定对认证记录和资料归档留存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第四十条【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四十一条【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具虚假或者失实的认证结论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其他法律法规处罚规定】**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监管人员规定】** 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期限计算规定】** 本办法中国家认监委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五条【港澳台认证机构资质规定】**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在大陆的投资企业取得认证机构资质，依照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并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解释权】**本办法由国家质检

总局解释。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17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国家质检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2015 年 5 月 11 日修改的《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时间：2017-06-06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309 号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4 月 12 日省政府第 10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龚正  
2017 年 6 月 2 日

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投入，实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进行公告警示，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负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生产、储存和使用安全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以及伴有危险化学品产生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行业布局规划。

建设项目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九条 除加油站、加气站以及为其他行业企业配套项目或者港区建设项目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布局规划，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内设立。

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在危险化学品集中区域的，应当按照产业布局政策逐步迁入化工园区（集中区）。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以及重大危险源的，应当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还应当设置安全仪表系统。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应当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

第十一条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工业化生产，不得在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

国内首次采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可靠性论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的分管生产或者技术的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具备相应的化工专业及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主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前应当制定检维修作业方案，经风险评估后，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对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分析、隔绝置换、安全措施、技术交底等应当作出书面记录。聘请外来人员作业的，应当查验作业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资质、资格，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对作业全程实施安全监督。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应当执行风险辨识、票证审批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前应当进行安全培训，确定专人进行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控制作业现场人数，不得在同一时间、同一地点进行相互禁忌的作业。

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委托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对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对建设项目试生产和化工装置开车、停车，应当制定相应的方案，并进行安全条件确认和风险分析，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和应急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专用仓库、专用场地的危险化学品实施分类、分隔储存，不得超范围储存、超量储存、禁忌物混杂储存或者将爆炸品、遇湿燃烧物品、剧毒化学品露天存放，不得擅自停用报警、联锁系统和供风、供气等公用工程系统。

危险化学品罐区不得随意变更储存介质或者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不得未经审批或者在无人监督情况下作业。

### 第三章 经营安全

第十六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经营许可。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建设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引导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集中交易、统一管理、专门储存、专业配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建设和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并根据市场储存和交易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对市场进行功能分区，设置店面交易区、临时存放区、专用仓储区、专用停车区等功能区域。各功能区域应当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警示标志，保持安全距离及疏散通道畅通，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和消防设施、器材。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施统一安全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零售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内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不得向无相应许可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及农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购买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将所销售、购买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第四章 管道输送安全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按照法定条件、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在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施工作业，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通知对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享有所有权或者运行管理权的单位（以下简称管道单位）：

（一）穿越、跨越输送管道的；

（二）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的；

（三）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实施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等作业的。

施工单位还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将施工方案书面告知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管道单位应当指派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第二十二条 管道单位应当在国家规定的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区域范围内设置安全标志或者警示标识，定期对输送管道进行检测、检修，发现事故隐患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报告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管道单位应当向输送管道线路及其附属设施附近的单位、居民进行安全告知；根据输送介质的危险特性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对停止使用、拆除或者变更用途的输送管道，管道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置，并将处置方案和处置情况报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公安等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并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本省之外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在本省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本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确定本辖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设置明显的标志，并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建设或者确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城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

**第二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和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确定专职车辆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车辆维护和技术服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罐式车辆（含罐式挂车）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紧急切断装置，不得变更车辆使用性质。

**第二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在运输途中因维修、驾驶人员住宿等原因需要停车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其中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高速公路服务区应当设置专门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区域，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处置物资和装备。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单位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船载自动识别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监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危险化学品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或者备案证明，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二）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书面告知名称、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瞒报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四）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承运剧毒化学品、易制毒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将承运的品种、数量、托运人、目的地、收货人等信息作为运单必填内容；

（三）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五）对运输车辆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六）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装卸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从业资格。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安全处

置措施，并向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二) 车辆、船舶超载的，分别向公安机关、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三)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瞒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和进出港口的时间等事项，在预计到、离港 24 小时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定期申报。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将上述信息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单位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应当划定作业区域，明确责任人并实行封闭式管理。作业区域应当设置明显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和无关船舶停靠。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级分类、突出重点的原则，制定年度危险化学品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执法检查的重点、方式、频次，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检查。

对登记注册地和实际生产经营地不一致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由生产经营行为发生地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和动态掌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相关信息，加强全过程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危险化学品信息资源共享。

**第三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

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及其监督检查情况等相关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发生责任事故被处理等信息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统一信息系统，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九条** 化工园区(集中区)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单位集中的经济功能区管理机构应当设立或者明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化工园区(集中区)管理机构应当对化工园区(集中区)实施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每 5 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建立应急管理系统，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制度和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库；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存在列入国家重点监督管理名录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工艺安全要求设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联锁装置、紧急停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或者对国家规定的大型和中型化工装置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的；

(二) 涉及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料的浓缩、精制、干燥、结晶、溶剂回收、废液处理等蒸馏(蒸发)过程的设备设施，未采取相应的自动化控制、泄压泄爆、尾气处置等安全措施的；

(三)擅自生产装置上进行新工艺的中试和工业化试验的；

(四)未建立并执行检维修和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的。

第四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将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区域与生活区域相分离的；

(二)未根据市场交易和储存化学品的危险特性进行功能分区的；

(三)对各功能区域未设置安全隔离带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配置安全设施、设备的。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取缔或者关闭的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予取缔或者关闭的；

(三)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阻挠、干涉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

或者责任追究的；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城镇燃气、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是指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在厂区外公共区域埋地、地面和架空的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二)危险化学品集中交易市场，包括危险化学品或者其他化工产品的经营单位相对集中的交易场所及其附属的储存区域。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分送：省委书记、副书记、常委，省长、副省长。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各民主党派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印发



## Part 5 环保要闻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在部分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

来源：新华社

时间：2017-06-14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14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取消和下放一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简化审批程序，促进制造业创新和提质；决定在部分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

会议决定，在浙江、江西、广东、贵州、新疆5省（区）选择部分地方，建设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在体制机制上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主要任务：一是支持金融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或绿色支行，鼓励小额贷款、金融租赁公司等参与绿色金融业务。支持创投、私募基金等境内外资本参与绿色投资。二是鼓励发展绿色信贷，探索特许经营权、项目收益权和排污权等环境权益抵押融资。加快发展绿色保险，创新生态环境责任类保险产品。

鼓励绿色企业通过发债、上市等融资，支持发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加大绿色金融对中小城市和特色小城镇绿色建筑与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三是探索建立排污权、水权、用能权等环境权益交易市场，建立企业污染排放、环境违法违规记录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绿色信用体系。推广和应用电子汇票、手机支付等绿色支付工具，推动绿色评级、指数等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强化财税、土地、人才等政策扶持，建立绿色产业、项目优先的政府服务通道。加大地方政府债券对公益性绿色项目的支持。通过放宽市场准入、公共服务定价等措施，完善收益和成本风险共担机制。五是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建立绿色项目投融资风险补偿等机制。促进形成绿色金融健康发展模式。

### 张高丽在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上强调 生态优先 绿色发展 扎实做好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2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会议6月9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

和指示批示精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讨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有关文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张高丽表示，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我们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把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努力把长江经济带建设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先行示范带、创新驱动带、协调发展带。

张高丽强调，要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切实保护和改善水环境，集约高效永续利用好长江水资源，强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护，使长江经济带发展建立在环境可承载、生态受保护的基础上。要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充分发挥长江黄金水道的优势和潜力，加快推进干线航道系统治理，改善支流通航条件，统筹铁路、公路、航空、管道建设。要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着力优化沿江产业结构，合理引导产业转移，坚决淘汰落后污染产能。要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因地制宜优化城市群布局和形态，保护山水特色和历史文脉，做好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工作，全面提高长江经济带城镇化质量。要努力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加强与“一带一路”建设衔接，深化长江大通关体制改革，



构建长江经济带对外开放新格局。要突破区域行政区划界限和壁垒，推进一体化市场体系建设，构建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治理机制，完善区域互动合作机制，让长江经济带的血脉“畅通”起来、要素“流动”起来、市场“活跃”起来。

张高丽表示，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协同联动，扎实做好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更大贡献。

马凯、孙政才、韩正、杨晶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 环境保护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3 次全体会议在京召开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0

李干杰主持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深化改革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重要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改革动力，有的放矢，求真务实，改进作风，攻坚克难，以更强决心、更大气力、

更硬举措、更好成效，扎实推进环保领域改革工作

环境保护部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7 年第 3 次全体会议近日在京召开，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李干杰主持会议并讲话。李干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深化改革重

要讲话精神和李克强总理关于“放管服”改革工作重要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改革动力，有的放矢，求真务实，改进作风，攻坚克难，以更强决心、更大气力、更硬举措、更好成效，扎实推进环保领域改革工作。

会议审议了《关于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意见》，听取了环保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以及有关部门关于《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6项具体改革方案落地见效情况的汇报。

李干杰说，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格实行赔偿制度。中办、国办2015年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要求2015年至2017年，选择部分省份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从2018年开始，在全国试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我们一定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方向，把试行方案制定好、落实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李干杰指出，要切实抓实抓细环保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工作，为推动环保事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

**一是要主要负责同志亲力亲为抓改革。**部领导和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思想上行动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解决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的政治责任。要通过抓思路、抓调研、抓推进、抓落实，做到“一把手抓一把手”，把责任层层压实，切实抓好所负

责的各项改革工作，特别是要推进环保领域具有“四梁八柱”性质的改革，推进关联性强的基础性改革，推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

**二是要狠抓改革举措落地和督察问效。**中央在生态环保领域出台的一系列重大改革方案，已经进入落实见效的关键时期。部领导和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抓改革督察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要列出问题和责任清单，投入更多精力抓督察问效，推动改革取得实效。对责任不到位、不担当、敷衍塞责、延误改革的，要严肃问责。

**三是要以良好的作风和精神状态深化环保改革。**要坚持问题导向，有的放矢，求真务实，改进作风，攻坚克难，坚决整治不思进取、不接地气、不抓落实、不敢担当的作风顽疾，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干事创业氛围。要紧紧围绕住“五个为”的重点，推进环保系统“放管服”改革，在减少审批上下功夫、在加强监管上下功夫、在创新手段上下功夫、在提升服务水平上下功夫。同时，要谋划好改革试点，分类清理规范，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推广。

李干杰强调，要认真做好今年环保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和“放管服”改革的相关重点工作，着力推进环境保护督察、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排污许可制、跨区域环保机构、禁止洋垃圾入境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点改革任务。要及时总结中央环保督察成功经验，采取“督政”和“督企”相结合方式，持续传导压力，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要加快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切实发挥环境监测支撑作用。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翟青、赵英民、刘华，纪检组长吴海英出席会议。

环境保护部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在京举行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14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今日在北京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日本环境省高级顾问关莊一郎出席对话会并致辞。

黄润秋说，近年来，中国政府按照“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通过中央环保督察、生态红线、排污许可、地方环保机构垂直管理以及党政领导责任追究等环境治理体制机制改革，强化了地方政府环境质量责任和企业排污守法责任。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计划，取得积极进展。

黄润秋表示，中日两国一衣带水，自1994年两国政府签署《环境保护合作协定》以来，卓有成效的双边环境合作得到了各方高度评价。建议未来中日环保合作应系统谋划，进一步丰富合作领域，拓展政府、企业、社会团体的合作渠道，增加交流的范围、频次和层级；突出合作重点，在继续围绕中国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治理所需要的经验和技术方面开展合作的同时，强化绿色生产转型、绿色生活方式形成、绿色消费、绿色供应链、农村环境管理等领域的合作，探讨绿色

“一带一路”议题的合作潜力；继续发挥中日友好环保中心在中日环境合作中的平台和桥梁作用，提升中日环境合作的成效和影响。

关莊一郎代表日本环境省对中国环保事业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并对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长期作为中日环保合作的桥梁和窗口表示高度评价。他希望在新形势下，中日两国能够在环保方面取得更大进展。

对话会上，中日两国代表共同见证了“绿色消费与绿色供应链联盟”的发起。联盟以在全社会倡导和推动绿色消费，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为根本目标和宗旨。

对话会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讲话精神，就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借鉴和绿色消费政策创新两大主题开展交流研讨。同期，还举办了宣传教育基地与环保宣教模式创新、环境技术评估与成果转化、可持续的农村环境保护、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技术与防治四个分论坛。

此次对话会由中国环境保护部和日本环境省指导，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和日本国际协力机构（JICA）联合主办。

## 环境信息披露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黄润秋出席并讲话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12

6月12日下午，《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京举行。环境保护部副部长黄润秋、证监会副主席姜洋出席仪式并讲话。

黄润秋指出，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多次对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作出重要指示，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绿色证券等绿色金融政策是环境保护的重要保障措施。中央

深改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全面部署了绿色金融的改革方向，并由我国首次倡导将绿色金融纳入G20议程。该意见专门明确要“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此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是落实该意见的具体举措，也标志着两个系统的合作步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黄润秋对下一步合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双方应不断挖掘合作潜力，结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规范，推动环境保护与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双赢”；二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共同研究完善环境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等要求，采取差别化的监管政策措施，为绿色金融体系建设树立新标杆；三是积极推进法制保障建设，适时将政策性监管措施上升为规章制度，将绿色证券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

姜洋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的关键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治理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地位，把“绿色”上升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

本理念，作出了系统全面的重大决策部署。对此，证监会党委坚决贯彻落实，从监管理念、制度设计、审核把关、日常监管等方面，引导资本市场主体提升环保责任意识，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支持鼓励绿色产业发展。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方面责无旁贷，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也是资本市场稳健发展的重要制度、促进环境质量改善的新举措。合作协议着眼于执行层面，有利于形成完整的环境信息披露监管链条。

姜洋表示，证监会将进一步深化与环境保护部的合作，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引导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牢牢扛起国家责任、社会责任。

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与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要负责人签署了合作协议，旨在共同推动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部通报 6月8~10日强化督查情况

### 第四轮次督查共发现 4203 家问题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2

环境保护部通报 6月8日~10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及第四轮次督查工作情况。

6月8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311家企业（单位），发现214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企业69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11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17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32个。

6月9日，28个督查组共检查480家企业（单位），发现378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



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企业的153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40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7个，存在VOCs治理问题的59个。

从当日检查情况看，“散乱污”问题企业情况依然十分突出，多地发现有“散乱污”问题企业集群，且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名单。

检查发现，石家庄市晋州市东卓宿镇东卓宿村有 10 家钢丝拔丝制造企业，拔丝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无收集与处理设施，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石家庄市晋州市槐树镇有 8 家龙骨、石膏生产企业，喷漆工艺均无 VOCs 处理设施，无粉尘收集与处理设施，厂区环境脏乱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严重；经走访当地群众，上述两镇还存在较多类似企业。唐山市开平区有 11 家石灰窑、石堆厂“散乱污”企业，“三防”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淄博市周村区有 21 家家具制造企业，其中周村区南郊镇尚庄村就有超过 13 家家具加工厂，切割、刨光车间均未配套建设粉尘治理设施，现场积尘严重，均未落实断水断电措施，生产原料、生产设备、产品均未清理。上述企业集群无环保手续，基本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生产工艺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大。

6 月 10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 467 家企业（单位），发现 350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

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企业的 112 家，超标排放的 1 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28 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21 个，存在 VOCs 治理问题的 57 个。

各地督查组已将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移交当地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环境保护部也将对其中的突出问题重点督办，保证逐项整改，稳步推进，取得实效。

5 月 26 日至 6 月 8 日，第四轮次督查工作组共检查 5592 家企业（单位），发现 4203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企业的 1390 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403 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306 个，存在 VOCs 治理问题的 468 个。

6 月 9 日，第五轮次强化督查工作正式启动。环境保护部要求，被督查城市环保部门继续做好和新一轮次督查组的协调配合和保障工作，第五轮次督查工作组要研究学习之前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做到工作热情不减、力度不降、干劲不松，确保强化督查取得新进展。

##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1

6 月 20 日，28 个督查组共检查 453 家企业（单位），发现 239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存在问题的企业中，属于“散乱污”问题的 70 家，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 7 家，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 16 家，存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问题的 71 家。

督查组在近两天的督查中发现，山东省德州市夏津县双兴棉业有限公司等 21 家注塑、预制

板材、电车配件加工企业均采取临时停产或者锁闭厂门等方式规避检查；河北省沧州市孟村回族自治县广源玛钢厂、伟康冶金铸造有限公司均已被当地政府责令停产整改，但两企业无视禁令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仍继续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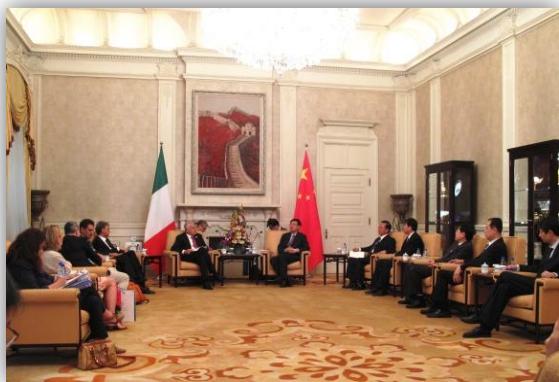
环境保护部要求，各级政府要针对上述问题举一反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规避检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北京市代市长陈吉宁会见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加雷蒂部长 并见证签署环保合作备忘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1

6月16日上午，陈吉宁代市长在市政府会见了在京访问的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部长姜卢卡·加雷蒂(Gian Luca Galletti)先生和意大利驻华大使谢国谊先生等一行。



双方回顾了自2002年以来在中意环保合作框架下围绕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质量开展的系列卓有成效的合作，特别是近年来意方支持北京市开展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通州地区水环境综合改善合作项目。陈吉宁代市长向客人介绍了北京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主要措施和大气、水环境质量改善等重点领域的工作，指出双方选择的合作项目都是响应当前北京市乃至中国环境治理和节能减排迫切需求的领域，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北京市政府将全力支持上述项目的开展。同时，希望加强与意方在老城和工业旧址改造、绿

色冬奥等方面的全方位环保合作，并探讨共建研发中心等长远合作机制，促进中意北京环保合作成果在京津冀乃至全国的转化和推广。

加雷蒂部长感谢陈吉宁代市长对双方以往合作的高度评价和对未来合作的大力支持，并表示意方一贯高度重视中意北京环保合作，愿意继续与北京分享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的先进经验和技术，为中国绿色低碳城市建设发挥积极的示范作用。

会后，陈吉宁代市长和加雷蒂部长见证了北京市环保局方力局长和意大利环境、领土与海洋部可持续发展、环境损害和欧盟与国际事务司拉卡梅拉司长签署环保合作备忘录的签约仪式。北京市环保局方力局长、王瑞贤副巡视员，以及市外办、市科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国土委领导陪同会见。

作为此次访华活动的重要议程之一，6月15日下午，加雷蒂部长还参加了中意环境管理与可持续发展高级培训课程15周年纪念活动，意大利驻华大使谢国谊、环保部赵英民副部长出席。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环保局党组书记陈添全程参加活动并做了热情洋溢的总结致辞。王瑞贤副巡视员、科技和国际处处长明登历等近20名参加过中意培训项目的学员代表参加活动并分享培训感言。

## 陕西对50家企业开启清洁生产审核模式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16

在陕西省环保厅公布的2017年第一批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中，包括西安比亚迪、陕

西重汽、大唐渭河热电厂等50家企业。陕西省环保厅要求，各市、县、区环保部门书面通知有

关企业，并按照管理程序安排部署辖区内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加强对企业的指导、监督和检查，督促企业按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6月13日至15日，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之际，陕西省环保厅联合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在西安组织召开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座谈会暨培训会，推动陕西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营造节能减排工作氛围，践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会议通报了全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听取各市（区）环保局关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汇报，并就清洁生产有关法律法规与清洁生产审核程序和方法对相关环保管理和企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 1 完成审核一百一十二家：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明显

清洁生产从源头和全过程减少环境污染，是企业稳定持续达标的有效手段。通过清洁生产审计，可以整体提高环境管理水平，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共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12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找出了浪费资源及产生污染的关键环节，并实施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基本实现了源头控制及污染全过程控制，使物料流失及污染排放总量大为削减。

统计显示，通过实施清洁生产，陕西省可年产生经济效益38896万元；年节约新鲜水约46160万吨、节电38398万千瓦时、节约标煤约23万吨、节约蒸汽27万吨、减少废水排放821.9万吨；年削减化学需氧量1404.6吨、削减二氧化硫13924.5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14145.3吨、减少烟尘、粉尘排放13611.9吨、减少固废排放2005吨。

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放眼全国定位和陕西未来发展，确立了今后五年“培育新动能、构筑新高地、激发新活力、共建新生活、彰显新形象”的战略任务，陕西省已站上新的起点，必须走绿色、低碳、健康、永续的清洁发展之路。省环保厅副厅长李敬喜评价认为，深化清洁生产审核工

作符合当今社会发展绿色、低碳、清洁的主旋律，符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际需求。

主要表现为：

清洁生产以节约资源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尽可能减少污染物产生为目标，追求的是少消耗、少排放，从根本上控制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与绿色发展在本质上是一致并且相互促进的，同时也是促进生态文明的一个有效途径。

清洁生产是一种先进的管理方法，贯穿工业生产全过程，涉及研发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回收利用、企业管理以及产品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清洁生产，可以引导企业发挥主观能动，提高环境绩效，生产节能环保产品，淘汰高污染落后产能，是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力抓手。

清洁生产是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在节约能源和原料的同时，极大地提高了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成本，而且减少了环境治理费用，使企业的利润空间得以扩大，实现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双赢，可以有效推动中国绿色制造2025的实施进程。

## 2 三个转变：破解清洁生产难题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颁布实施以来，陕西省把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稳步推进，初步建立了清洁生产审核体系，清洁生产意识普遍提高，“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作用发挥明显，有效降低了企业环境风险。但是也应清醒地看到，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还存在管理机制与技术支撑能力不足、管理经费和激励机制欠缺、监督检查制度不健全、执法不到位、咨询服务不规范等问题。

对此，李敬喜建议，经济新常态下清洁生产必须采取双轮战略，既要服务环境保护，又要服务结构调整。在这两大目标下，做好清洁生产工作的关键在于加快实现“三个转变”：一是引导清洁生产技术研发和推广从自发状态向以改善关键工业污染为主转变，严格锁定重点污染行业，着力提升重点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是由“一

刀切”管理转变为分区域、有重点的精细化管理，例如可针对重点流域重金属污染防治开展相关工作。三是将清洁生产工作范围从以审核为主逐步向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转变。具体来说，可逐步开展以下工作：

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梳理制约区域经济发展的区域环境问题，提出清洁生产技术需求清单，调动全国甚至国际研发资源，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科研，落实清洁生产经费保障。

进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根据区域工业特点，分区域、有重点地进行清洁生产精细化管理。以陕西省为例，针对陕北的兰炭、陕南的皂素、重点流域的重金属等，可出台地方标准，引导企业绿色转型。

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支持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打造绿色供应链，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回收及物流体系。

### 3 六个方面发力：全面提升审核质量

为使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取得实效，省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座谈会暨培训会提出，下一步，陕西省将从六个方面发力，不断提升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质量。

做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将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5个大气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含铅蓄电池业、皮革及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5个重金属污染防控重点行业，造纸、氮肥、焦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10个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作为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行业。对这些重点行业，要摸清开展企业的数量及相关信息，制定开展审核的总体安排，实行审核清单化，清单定量化，定量方案化，方案项目化，项目时限

化，并提出相应的审核目标要求。要不断完善清洁生产行业覆盖，推进医院、酒店等非工业企业单位清洁生产工作。

规范清洁生产审核程序。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要求也不同。陕西省目前仅开展了评估工作，未进行验收工作。应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程序要求，实行评估、验收分开制，确保审核方案的全面落实完成。

突出抓好中高费方案的实施。制定和落实有利于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鼓励政策，提高企业持续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信心和决心。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筛选出一批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建立清洁生产项目库，在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项目、资金及优惠政策方面，优先扶持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显著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

推广运用先进科技，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在推行清洁生产过程中，要始终把运用先进科技放在突出位置。对具有应用基础的新技术，要加大应用示范力度，加快产业化步伐；对先进、适用、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要加大推广力度，扩大应用。企业要进一步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提出清洁生产技术需求，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快技术进步。

严格对咨询机构技术服务质量和管理。加大对机构业绩的公开力度，奖优罚劣，提高咨询服务水平。

逐步建立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辖区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进展、评估验收状况、清洁生产方案实施状况和绩效统计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和实时查询，以及对本省行业清洁生产专家、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和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服务人员信息的规范化管理。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召开全省推进 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座谈会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12

6月7日下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召开全省推进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座谈会。会议传达了环境保护部推进排污许可制度实施工作座谈会精神，通报了广东省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佛山市就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做了典型发言，与会同志就推进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进行了交流。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周国英同志主持会议并做总结讲话。

会议要求，各地要切实增强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改革任务的紧迫感和责任感，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夯实基础、分清责任，按国家部



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进一步强化许可制度改革工作保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一是近期要全力以赴，确保6月底前完成火电、造纸行业许可证核发；二是进一步深入核查，摸准纳入下半年发证范围13个行业企业的基本情况；三是加强宣传培训和业务指导，调动第三方和行业协会力量加强对企业的分类指导，推动行业自律，促进企业强化环保守法意识和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四是做好与环评、总量等制度的衔接融合，加强与执法的衔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违法排污行为；五是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垂改”优化职能和健全工作机构，充实技术力量，培养专门的排污许可管理人才。六是做好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保障，强化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

各地市环保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分管领导，以及厅总量处、环评处、环监局和相关直属单位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 四川挂牌督办 10 个突出环境问题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1

6月21日，四川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公布全省挂牌督办的10个重点突出环境问题。这10个重点突出环境问题，完成时限绝大部分都在今年年底，最迟也要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整治。

### 1、成都黑臭水体污染整治

督办内容：完成成都市城市建成区53段黑臭水体（含国家考核的41段）整治任务，确保2017年底前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

完成时限：2017年12月31日

### 2、眉山自然保护区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对瓦屋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有采矿权企业2户、探矿权企业12户，其中2户分布在实验区，2户分布在缓冲区，10

户分布在核心区；水电站 30 个，其中 19 个位于核心区，8 个位于缓冲区，3 个位于实验区，总装机量 5577KW；相关探矿、采矿及水电项目均在 1993 年保护区设立之后实施）进行全面排查和综合整治，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有序退出。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雅康高速生态环境问题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严格落实项目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将施工标段占用河道的弃渣清除转运至符合相关规定的渣场，制定完善建设场地的生态修复方案并落实到位。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 4、攀枝花选矿行业污染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依法实施对盐边县巴拉河流域 76 户小选矿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依法实施对东区 13 户选矿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盐边县巴拉河流域 76 户小选矿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区 13 户选矿企业的关停取缔工作）

### 5、德阳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

督办内容：完成金河磷矿化工厂等 13 个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完成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洛水基地等 4 个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河磷矿化工厂等 13 个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2018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洛水基地等 4 个磷石膏渣场规范化整治）

### 6、南充畜禽养殖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全面排查辖区内畜禽养殖场，关停取缔或搬迁禁养区内 431 家畜禽养殖场。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 7、甘孜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滞后问题整改

督办内容：立即启动甘孜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

### 8、泸州生活垃圾污染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整治古蔺县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面完成杨柳坝垃圾填埋场封场和万寿垃圾填埋场综合整治工作；完成古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古蔺县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整治工作），2018 年 12 月 31 日（古叙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行）

### 9、乐山“散乱污”企业群综合整治

督办内容：全面取缔沐川县土造纸作坊（908 户），加强监督管理，严防“死灰复燃”。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 10、凉山水产养殖污染整治

督办内容：拆除瀑布沟水电站库区超限的 712 口网箱，拆除全部溪洛渡水电站水库库区 2017 年新增的 3000 口网箱，拆除全部二滩水电站库区凉山段 2017 年新增的 7000 口网箱，不得新建养殖网箱。

完成时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江西公布十大典型案件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2

在江西省政府新闻办、江西省环保厅近日联合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省环保厅公布了去年以

来全省查处的 10 起涉及大气、废水、重金属等多种环境污染问题的环境违法典型案件。

自 2015 年实施新环保法以来，江西全省各级环保部门以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为契机，深入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用好用足环境保护法赋予的按日计罚、查封扣押、停产限产、行政拘留等 4 种处罚措施，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2016 年 1 月~今年 5 月，全省环保系统共立案环境违法案件 2224 起，下达处罚决定 2028 件，累计罚款 1.3 亿多元。其中，按日连续处罚案件 24 件，查封扣押案件 265 件，限产停产案件 299 件，行政拘留处罚案件 198 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59 起，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

当天公布的 10 起典型案例，则是新环保法实施后所处理的众多环境违法案件中最具代表

性的，不仅涉及的环境问题多，而且有些环境污染问题较为隐蔽，一般人不易察觉。据介绍，这 10 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件分别是：宜春中安实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污染环境案；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源发电厂篡改烟气自动监测数据案；赛得利（九江）纤维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数据造假案；九江汇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暗管偷排案；宜春市刘某非法电镀加工厂污染环境案；吉安市青原区王某等人违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案；宜丰县部分企业违法排污污染饮用水水源案；铅山县江西省康辉生态农牧公司环境污染案；乐安县昌达有色金属加工公司违法排污污染环境案；宜春市江西全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污染环境案。

## 加入绿色供应链行动，推动商业绿色契约形成 89 家房企承诺“不绿色 无交易”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4

在近日由阿拉善 SEE 公益机构主办的第五届中国企业绿色契约论坛上，89 家房地产企业加入到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中，承诺在共同的采购指南和行动方案的指导下，以采购杠杆撬动供应链绿色化，引导上游生产企业资源开采合法、生产排污合规、生产工艺环保，共同实现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健康建筑。

“2016 年，这些企业的销售额总计近 1.9 万亿元，约占行业总规模 16%，涉及到产业链相关企业达到 2000 家以上。我们用 6000 亿左右的采购权说话，来影响上游供应商，不绿色，无交易。”作为行动发起方之一、朗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田明预计，到 2020 年，中国将有 600 家房地产企业加入进来，总销售额将占全国房地产企业民用地产销售额的 40%，也将影响到汽车、化工、路桥、生活等各个方面，实现衣食住

行全面覆盖。企业的绿色选择和联合行动，将形成新的商业绿色契约，引导行业新规则。

原材料采购不再只看价格

确定绿色供应链行动白名单，关注绿色环保和节能要求

在世联行董事长、中城联盟主席陈劲松看来，现在应该是房地产行业发展绿色供应链的最佳时期。“在产能过剩背景下，材料本身占行业



商品价格的比例越来越低，增加一点点成本对总体价格的影响不大，但对老百姓产生的吸引力远远超出我们成本增加的那么一点点。”

万科集团副总裁王蕴对此也较为认同，“以往说到房地产采购环节，一般来说就是两条原则。第一条是最低价中标，不管品质还是绿色方面表现也好，基本上都是最低价中标。第二条原则是100亿采购的时候是A价格，200亿采购量的时候可能是0.9A的价格，依此类推。这两条原来在房地产行业司空见惯的采购原则，现在不仅不符合绿色环保和节能要求，同时也不符合市场和客户的要求。”

王蕴表示，这几年万科对采购供应环节做了颠覆性的调整。“我们在内部提了一个口号，如果要做一个合格的采购经理，首先自己必须要是一个合格的产品经理。”她认为，如果对产品甚至是其生产环节、供应商上游没有更好了解的话，是很难采购到真正符合客户要求的，性价比最高的材料的。如果只是单纯以价格最低作为唯一维度，往往就会把具有更高环保性能、更优质产品的供应商拒之门外，往往也很难给到消费者符合他们标准的产品。

在本次论坛上，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发布了最新《中国房地产行业绿色供应链行动白名单》，包括首批《铝合金无铬钝化白名单（征求意见稿）》、首批《木制品甲醛控制白名单（征求意见稿）》、第二批《木材来源合法化白名单（征求意见稿）》和第二批《重污染排放控制（钢材、水泥）方案白名单（征求意见稿）》。名单公布了钢铁水泥521家、铝合金42家、木材来源合法化12家、木制品甲醛控制8家，共4大品类577家合规企业，供房地产开发商优先采购。

据田明介绍，白名单是由参加绿色供应链行动的地产企业根据绿色采购标准梳理相应的合作供应商名录，并独立第三方实施环境监测评估后，确认在一定周期内未发现有不达标供应商企业的名录。

“白名单会在绿链官方网站上接受公众的监督举报，在地产企业持续检测反馈下动态更新。”田明表示，房地产的产业链非常广，直接采购的品类达到100多种，绿色供应链也将不断的延展，以覆盖更多的品类，提高行业的环境效率。他透露，除了上述品类，今年还推出三个品类，包括玻璃、涂料还有聚苯乙烯类保温材料（HBCD阻燃剂）。

田明表示，对于玻璃、涂料，会要求上游供应商的污染排放必须要达到国家的环保标准，对存在不良环境污染记录的企业发出整改要求，未及时进行整改，仍处于违规排放状态的企业将逐步将其淘汰出房地产企业的采购名单。对于HBCD，会对聚苯乙烯类保温材料生产厂家及其制品生产厂家提出要求，所生产的保温原料及其制品不得含有HBCD，我们将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检测。据他们调查显示，国内目前的生产企业已经能够逐量的提供不含HBCD的保温材料，因此具备条件实施这项政策。

不能空谈情怀 责任落地需可衡量

碳排放量成地产行业关注的重要指标

2016年9月7日，联合国副秘书长兼环境署执行主任艾瑞克在中国参加G20峰会期间，专程与绿色供应链工作团队做了交流，并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这可能是国际上首例行业自发、集体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案例。

在陈劲松看来，近年来，对于履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中国企业家们已不仅仅是停留在承诺与声明层面的情怀表达，更多地是实实在在的行动。

“我们不应该只是有绿色的情怀，还要有绿色情怀的落地。既然要落地就应该是可以衡量的，要衡量就要有数字。”信义企业集团董事长周俊吉认为，作为房地产商还是中间商，过去每一个平方米住宅、每一个中间产品的生产过程、每一个员工人均年度的碳排放量是多少，未来的目标会降到多少，如果不能用数字衡量那应该还只是情怀。

作为一家玻璃企业，信义企业集团是业内第一家申请到 ISO1406 温室气体盘查认证的企业，以盘查公司员工人均碳排放量。我们陆陆续续做了一些动作，让数字可以具体的呈现。2011 年，这家公司的人均用电碳排放量是 2187 公斤，2015 年降低 40% 达到 1218 公斤，现在基本每年以 10% 的速度降低。

当谈到自己绿色情怀的落地，建业集团董事局主席胡葆森回忆起 2009 年的哥本哈根会议，有两个数据让他触动很大。

“按照当时的统计，世界碳排放量 19.9% 来自于中国，这其中又有 40% 是建筑业和房地产业‘贡献’的，世界碳排放量的 8% 和中国的房地产业是有关系的，说的再难听一点就是一个罪魁祸首。”胡葆森说，到今天为止八年来他一直在想，既然已经知道了这件事，还视若无睹，跟没事人一样，这就是自己欺骗自己。也就是从那时候起，他开始研究美国绿色的标准，包括住建部颁发的绿色三星标准。

据他讲，最近他们正和江苏一德集团合作，打造房地产业的 3.0 版本。“毛坯房叫做 1.0 版本，精装修叫 2.0 版本，3.0 版本就是把家具也配上，使消费者真正做到拎包入住。目的还是避免在各自完成 2.0 装修时，包括买家具、贴壁纸、挂窗帘过程中产生不必要的非标操作的浪费。”胡葆森认为，通过模式创新和产品创新，从每个人做起，我们不但要成为精神的传承者、理念的传播者，还要做一个行动的实践者，在这一点上还有很多事情要做，要坚持做下去。

#### 相关报道

绿色供应链落地难点在哪？

产品价格较高市场空间受限，本土企业改造是挑战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绿色供应链管理是现代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效途径。近日，由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主办的第二届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论坛近日在北京

举行。会上，主办方发布了公众环境研究中心委托项目“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研究”课题成果。

“从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的情况看，不少国外大型跨国公司在华机构及中外合资企业已经开展了多年相关实践，规章制度相对完善、运作机制较为成熟。相比较，内资企业数量较少，即使已经开展，也多处于起步和探索阶段。”课题参与人、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全球能源资源环境研究所副所长毛涛坦言，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大多会增加上游企业的节能环保投入，产品或零部件虽然会绿化，但是生产成本往往也会增加。当前，大多消费者关注的是产品价格，而非其绿色投入，当这类产品进入市场时，价格较高的绿色产品市场空间有限。

课题研究成果显示，近些年，我国出台了不少相关法律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但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政策实践起步较晚，存在着法律政策体系分散、相关规定缺失、配套措施不健全、激励效果不明显等问题，对企业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有限。建议出台专门立法或高位阶政策、加强回收利用及环境信息公开等关键制度建设、用好财税金融法律政策等途径，通过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引导更多的企业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

除了依靠制度性保障，第三方在其中发挥的支持作用也尤为重要。广东省千禾社区公益基金会南中国环境基金项目主任乔峰认为，对于本土企业而言，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应首要破解企业在不减少企业管理成本的前提下动力问题。

“目前，国内企业普遍面临公众监督、品牌风险、供应链安全等系列压力，对提升品牌价值的意愿强烈。本土中小企业往往是最需要改造又偏偏被‘冷落’的群体，一方面他们能效水平偏低潜力大、困难多，另一方面政府节能政策难以覆盖、缺乏规模效益，导致高成本低收益等。”因此，乔峰认为，以绿色供应链为契机，结合目前

中小企业节能工作的重点难点创新市场机制，是当前形势下管理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通过绿色供应链的市场手段，充分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影响力，能有效地推动中小企业开

展环境合规和节能改造。”他介绍，目前他们基金正资助广东顺德广大本土小家电企业通过集体绿色改造项目，实现成本最低、效率最优的绿色供应链管理提升。

## 九机构搭建“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4

中国—东盟（上海合作组织）环境保护合作中心、美国环保协会、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广东省绿色供应链协会、绿色供应链管理东莞示范中心以及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共9家机构今日联合发起“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发布活动在2017环保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期间举行。

绿色是“一带一路”的基本色，生态环保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点合作领域之一，而打造绿色供应链是实现“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环境保护部等4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中指出，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与示范。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绿色供应链管理将作为“一带一路”国家经贸合

作的纽带和桥梁，带动国际产业链上下游的绿色化，推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在环境保护部指导下，东盟中心先后为天津、上海、东莞等地开展绿色供应链管理地方试点提供有力支撑，并引导在电子、家具、制鞋、纺织、物流等行业陆续开展行业试点工作，在政策标准、评价指标、管理工具、支撑平台等各方面支持行业企业的试点工作。

“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是“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生态环保要求的具体举措。此合作平台旨在联合国内外合作伙伴，共享资源，分享经验，紧密合作，互利共赢，共同推动区域绿色供应链合作，促进区域互联互通与绿色发展。



## Part 6 文章品读

###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6-21

6月21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6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6年以来土壤环境管理工作进展情况。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司长邱启文会同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土壤污染防治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林玉锁参加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主持人：**新闻界的朋友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参加环境保护部6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环境质量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关系美丽中国建设。土壤污染防治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内容。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土十条”，对我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行部署，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今天的新闻发布会，我们邀请到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邱启文司长、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土壤污染防治研究中心主任林玉锁研究员，向大家介绍“土十条”实施情况，并回答大家关心的问题。

下面先请邱启文司长介绍有关情况。

**邱启文：**大家上午好！感谢大家长期以来对环保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土壤环境质量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土壤污染防治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去年5月28日，国务院印发了《土



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也就是《土十条》），这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行动纲领。一年来，我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建立工作机制。牵头成立全国土壤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制定了工作规则和近期工作要点，印发各单位实施。有关部门分别制定了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二是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会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编制《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总体方案》印发各地实施。

详查有关技术文件编制、实验室筛选和人员培训等工作正有序推进。

**三是推动完善法规标准体系。**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工作。颁布《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将于7月1日实施。联合农业部制定《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已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将按程序报批后尽快颁布实施。修订编制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标准，3次公开征求意见，计划年底前出台。

**四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试点示范。**在首批启动14个试点项目基础上，指导各地新启动一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指导地方编制完成6个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方案。

**五是建设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编制土壤环境监测总体方案和国控点位布设方案，已确定2万个左右基础点位布设，覆盖我国99%的县、98%的土壤类型、88%的粮食主产区，初步建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

**六是强化《土十条》目标考核。**组织编制《土十条》主要目标任务分解方案，推动与各省（区、市）签订目标责任书。

下一步，我们将围绕全面推进《土十条》各项目标任务实施，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全面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摸清家底。二是继续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加快标准制修订工作。三是加快构建管理技术体系，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四是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以及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五是出台《土十条》评估考核办法，强化督查评估考核。

从国内外实践看，土壤污染的形成非一朝一夕，问题的解决也不可能一蹴而就。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既要做好打攻坚战的准备，更要具备打持久战的耐心。我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需要夯实基础、突出重点、底线思维、扎实推进。我们希望、也有决心，在社会各界的支持

持和共同努力下，如期完成全国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谢谢大家！

**主持人：**现在请记者朋友们提问。

**每日经济新闻：**网上说“土十条”带动土壤修复市场的空间超过五千亿元，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进入土壤修复行业，国家将采取什么措施来推动治理修复产业的发展？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去年5月28号日，国务院印发了“土十条”，要求土壤污染防治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方针。不主张盲目的大治理，大修复，而是重点针对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有序开展治理和修复。这个思路汲取了国外几十年土壤治理修复的经验和教训。

目前国内土壤修复行业还在刚刚起步，需要从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还有修复效果的评估等环节，构建和完善整个产业链条，需要形成若干综合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一批有活力的中小企业来推动我们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工作。

这个市场刚刚起步，国家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强化监管。一个就是信息公开。环境保护部发布了《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关于污染地块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方案、治理与修复工程方案、治理与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等，主要内容都要在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二是加强信用的约束。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技术服务能力弱、经营管理水平低、综合信用差的从业单位名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三是强化责任追究。环境保护部正在抓紧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终身责任追究办法，计划年底出台。谢谢。

**南方都市报：**公安机关数据显示，近年来跨界倾倒危险废物案件逐年增多，有跨区域、产业化的趋势，跨界非法倾倒危废为何屡禁不止？如何有效遏制异地倾倒现象？

**邱启文：**谢谢。我们国家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也就是通过履行巴塞尔公约，借鉴欧美国家好的经验做法，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构建了今天的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制度体系。近年来，我部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推进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一是完善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体系。联合有关部门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建立了危险废物的豁免管理制度，配合全国人大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二是推动各地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目前全国环保系统共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 2034 份，全国持证单位核准经营规模达到 5263 万吨/年，比 2010 年增加了 2938 万吨/年。三是强化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考核。“十二五”期间，我们抽查了 8000 多家涉危险废物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整体抽查合格率提高 15 个百分点。四是加大执法监管力度。2016 年，我们联合公安部开展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专项行动，共检查涉危险废物单位 46397 家，立案查处的案件是 1539 起，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30 件。

当前我们国家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事件频发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企业利益熏心，铤而走险，偷排漏排，非法转移危险废物，实质上还是企业守法意识淡漠，主体责任不落实。

下一步，我部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强化危险废物的监管。一是加快完善管理体系，抓紧推动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明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无害化处置和终身赔偿责任。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政府的监管责任，建立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平台，将违法企业公开曝光，联合惩戒。要将危险废物管理情况纳入督政和环保责任终身追究，强化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三是强化执法，建立打击危险废物犯罪的长效机制。我们要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持续保持高压的态势，要对涉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和查处各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谢谢大家。

**金融时报：**我理解现在很多地方的政府不希望公开当地一些土地的污染情况，因为如果这些信息公开的话，可能会导致人们不去购买当地的产品。我想问在这方面会在多大程度上公布相关的污染细节？谢谢。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关于土壤污染状况信息公开，我想世界各国，包括中国在内，对这个问题都是高度关注。目前，我们正在组织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的详查，详查这项工作是“土十条”的一项重点任务。其主要任务就是要在 2018 年底前，摸清农用地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照“土十条”的要求，到 2020 年完成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后，我们会按照一定的程序，将详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开。至于刚才你问要公开到什么程度，我想会根据调查的结果，按照世界各国通行的做法来进行公布。总而言之，我们要尽可能信息公开，并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谢谢大家。

**国际广播电视台：**我看前几天环境保护部发布最新公告，涉及到大气还有水相关方面的情况，土壤方面的信息并没有公布，可否介绍一下目前我国土壤污染面积及治理相关情况？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2014 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公布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调查结果显示，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总体不容乐观，部分地区土壤污染较重，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堪忧，工矿业废弃地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全国土壤总的点位超标率是 16.1%，其中轻微、轻度、中度和重度污染比例分别为 11.2%、2.3%、1.5% 和 1.1%，要说明的是，以上是点位超标率，由于土壤具有较大的空间特异性，这个比例并不代表污染面积的比例，仅能从宏观上来反映我国土壤污染的总体情况。目前，我们正在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的详查，进一步摸清土壤污染的面积和分布，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坚强的基础支撑。

您刚才关注到的今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里，土壤环境质量信息比较少。每年土壤环境数据的获取和发布取决于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建设情况，目前，我国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正在建设当中，例行的监测尚处在起步的阶段和试点的阶段。我开场已经说过，我们布了两万多个点位。到2020年底前，我们要实现布设点位覆盖所有的县（市、区）。我想随着我们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和完善，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同步公布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将很快能实现。谢谢。

**路透社：**土壤污染防治在财政和政策上有什么配套的措施，能不能具体讲一下最近成功治理土壤污染的例子，尤其财政资金的例子上，治理的时间和成本是多少？

**邱启文：**谢谢，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财政方面，中央财政设立了专门的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从去年到今年上半年，中央财政下达资金大约是146个亿，支持地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了专门的科技支撑工作方案，今年准备优先启动土壤污染防治的重大专项。总之，在财政、科技各方面，有关部门都在加紧出台和实施相关政策，支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你提到的成功治理土壤的案例和事例，成本怎么样？使用的怎么样？效果怎么样？这个问题我想请专家林玉锁主任给你一个更专业的回答。

**林玉锁：**大家好，大家都知道土壤的治理修复是世界性的难题，当然国外在土壤治理修复方面比我们中国要早一点。所以我们现在在面对中国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时候，一方面学习国外已经取得的成功经验，包括好的案例，另一方面我们也在总结中国在土壤改良、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已经形成的成功经验和案例。

刚才您问我们中国有没有成功的案例，我想简单的介绍一点情况。在农用地土壤污染这块，中国应该说有非常好的经验和案例，我举一个例

子，原来我们农田耕地的土壤，在上世纪70、80年代受到六六六污染，面对这样一种污染形势，我们中国政府在1983年禁止使用六六六等，从源头切断污染源。采取这样一项措施以后，我们遵循了有机污染物在土壤里面自然降解的规律，加强监测，加强土壤的改良。30多年过去了，我们每十年都在监测耕地土壤中六六六残留水平的变化情况，我们发现目前已经回到了安全的水平。这是我们中国在农田耕地污染风险管控方面比较成功的案例，在国际上也得到非常好的认可。

另外我们中国在近20年的时间里，针对农田的重金属污染，积极探索修复的技术，现在中国的研究水平包括在大规模的农田应用水平，应该说是国际上处于领先的。所以这方面，我们认为也是非常好的。在污染场地修复方面，我们最近十年，在中国发展的比较快、目前也是比较好的、适用于污染场地土壤与地下水的修复技术，已经成功的在国内很多大型的复杂的污染场地案例中得到了应用。比如说像化学氧化的技术等等，无论从技术本身的应用还是国内设备的研发，包括专业化的服务体系的形成，都已经在中国取得了很大的发展。我就先简单做这些介绍，谢谢大家。

**澎湃新闻：**第一个问题，您提到土壤污染网络建设情况，请问这些监测点位的布设如何与农业部、国土资源部已有的点位相结合？第二个问题，涉及贵州、湖南、重庆三省交界的“锰三角”地区重金属污染。2017年4月12日，中央环保督察重庆反馈意见的时，我们注意到，有提到重庆秀山18家电解锰企业的渣场没有进行防渗处理，我们4月份到“锰三角地区”走访发现，贵州松桃境内的电解锰企业也存在类似情况，且渣场下游现场取样检测的水、土壤中锰等重金属含量严重超标。根据“土十条”的要求，要开展污染调查并且掌握土壤污染质量状况，请问目前环保部针对哪些行业开展了污染详查？对已经发现的

企业以及区域的污染问题，下一步会采取哪些措施？

**邱启文：**这个问题非常长，我试着回答你。本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主要围绕有色金属矿采选、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农药、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展开，其中就包括电解锰行业。目前，锰三角地区当地环保部门已牵头完成了土壤初步布点及重点污染源初步确定工作。“锰三角”是《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区域，我部已按规划要求指导开展了电解锰行业相关污染治理工作，取得了初步的成效。下一步，我部一是将推动建立“锰三角”综合防控协调机制；二是进一步督促地方政府加大对“小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力度，治理锰渣场等历史遗留污染；三是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加强执法监管，确保电解锰行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我们会结合土壤详查结果，边查边用，针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高的地区，督促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及时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确保农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土壤环境安全。针对土壤污染风险高的企业地块，将结合地块详细调查，提出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等措施。

您还提到监测点位跟其他部门是怎么衔接的问题。刚才我也介绍了，环境保护部正在按照国务院的总体工作部署，牵头抓紧编制全国的土壤污染环境监测总体方案，开展土壤环境的监测点位布设。现在我部也在与农业部、国土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信息采集和统一信息发布的原则，由农业部和国土资源部筛选土壤国控例行监测点，也就是，他们筛选出一些基础点位，与环保部门牵头建设的土壤环境监测网有机衔接，实现共享。

**界面新闻：**请问邱司长，根据现有的调查基础，我国农用地的修复所需成本大概是多少？从现有的规范性文献来看，我国土壤污染修复主要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治理，污染者不愿意承担费用怎么办？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我想农用地的治理与修复，与污染地块相比有一些不同的地方，因为污染的农用地要求治理修复以后，不能丧失作为农用地的功能，这样，农用地的治理修复技术也受到一些限制。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的成本因污染物的类型、污染的程度以及治理与修复技术选取的不同，成本的差异是比较大的。根据专家们测算和地方的案例，农用地治理与修复成本每亩从几千元到几万元，这是你刚刚说的成本的问题。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污染者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如果责任主体灭失的，或者说是责任主体不明的，那么要由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土壤污染的治理与修复，难度大、投入大、周期长，要根据土壤的用途来合理确定土壤的治理与修复的目标。拟开发为居住用地的，或者是医院、学校、养老机构这些公共设施的，必须进行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和修复，达到相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才能进行开发和利用。暂时不开发的，或者目前的条件还不具备的，主要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比如设定管控的区域，进行环境监测。一旦发现污染扩散，要采取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控风险。所以我想土壤污染防治核心是管控风险。谢谢。

**新京报：**刚才您提到土壤污染治理和大气、水不同，不搞大治理大修复这种，对已经污染的土壤我们怎么把风险管住？对于没有污染或者正在污染的土壤，怎么防治和管控？刚才提到六六六农药污染问题，通过自然降解回到安全水平，受污染的土壤怎么处理的？还使用不使用？第二个问题土壤污染草案近期在人大常委会审议，能不能介绍一下草案的亮点，您刚才提到对于污染责任主体不明的土壤是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承担主体责任，这个要求会不会写入土壤污染防治法。另外对风险管控区会不会有禁止开发的明文规定？

**邱启文：**好的。您提了三个问题，我来回答第一个和第三个问题，中间的请林主任来回答。第一个问题，关于风险管控的问题，我想土壤污染防治的核心是管控风险，这个是与大气、水污染防治不同的地方。这里有一个对风险的理解问题。构成风险有三个要素，一个是污染源，就是源；一个是途径，就是暴露途径；还有就是受体，就是保护对象。保护对象就是保护人、保护农作物，这是对象。对土壤污染来讲，治理和修复是把源搞干净，但是我们不能仅仅局限于在源上，我们还要关注怎么切断暴露途径，怎么根据保护的目标来合理确定我们的策略。切断暴露途径的道理和大家涂抹防晒霜防止紫外线的损害一样的。一旦阻断隔绝暴露途径，我们人接触不到污染的土壤了，那么风险也就防控住了。

对于农用地来讲，可以通过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还有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有效实现土壤的安全利用，防控风险，确保农产品安全。刚才说的替代种植，比如种水稻不行，我们是不是可以种玉米，粮食作物不行，是不是可以种植棉花等。对于建设用地来说，比如说采取隔离阻断的措施，上次我们在德国考察一个废弃物堆存场地，就是在场地上覆盖土工膜防止雨水下渗；同时，抽取地下水降低水位，让地下水不跟废弃物接触，这样就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的风险就管控住了。此外，我们要采取一些监测措施，监控污染地块周边的地下水。通过地下水的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情况，马上采取一些措施。所以我想总的来说，风险管控就是要根据土壤的不同用途，分别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核心是要管控住土壤污染的风险，实现土地的安全利用，而不是简单的靠巨大的资金投入，搞过度的治理和修复。当然，必须要治理的，一定也得要治理到位。刚才我也强调了，治理不足的肯定也不行，我们的核心就是必须保证安全。关于六六六问题我们请林主任来回答。

刚才你提到的第三个问题，就是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问题，土壤污染防治法立法这项工作，全

国人大高度重视，把土壤污染防治法列入一类立法计划，并且工作抓的很紧，成效非常好。近日就要提交全国人大来进行分组审议。我们也了解到，这几天全国人大有关部门要专门召开吹风会，会发布更权威的信息，请记者朋友们关注。

**林玉锁：**刚才记者提的问题我再做进一步说明。针对刚才邱司长讲到的，我们现在讲风险管理，并不是简单的说不管。风险管理是基于对污染的特征、变化规律的认识，进行科学的风险管理。比如说刚才问道，当年我们六六六为什么采取了风险管理的措施，六六六禁止使用以后，我们土壤耕地照样要生产，照样要种作物，是因为我们对六六六的认识比较全面。首先六六六对粮食的污染，主要还是在使用过程当中，直接喷洒在作物上，这是六六六对粮食污染的主要途径。所以禁止使用了，那么很大程度上就确保了粮食不被农药影响。这是一个考虑。

第二个考虑是土壤六六六残留怎么办。我们对六六六的认识，它是一个有机的污染物，尽管六六六属于相对比较难降解的，但是毕竟在农田里面，在微生物的作用下，还是可以降解，能进行降解并消失。所以随着浓度的降低，对农作物的影响也会逐步在减轻。

还有一个认识是，六六六在土壤里，可以成为结合态的六六六，这种形态起到很大的解毒的作用。我们的农业部门、环保部门每隔十年左右要监测土壤里六六六残留。上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在公报里也公布了六六六情况，目前已经不会成为我们土壤里面主要的污染物，也不会成为影响农产品安全的污染物，所以这个也是我想再强调的一点，我们现在讲的风险管控，应该说是在科学认识的基础上，再根据实际的情况来作出最好的选择。

**中国新闻社：**请您介绍一下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有关情况？2005年与2013年调查相比，现在的情况是有所缓和还是有所加重，污染原因是什么，是不是跟我们追求粮食产量，加大使用化学制剂或者化肥产量有关？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全面准确掌握土壤污染状况是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与监管工作的重要基础。2005年至2013年，环境保护部会同国土资源部开展了首次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初步掌握了全国土壤污染的宏观总体情况。目前，我们在已有调查基础上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获取权威、统一、高精度的土壤环境调查数据，建立国家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供科学依据。目前，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总体进展情况相对比较顺利。一是编制完成了详查工作总体方案，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已印发各地组织实施。目前31个省（区、市）已经完成本地区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二是组织制定一系列详查技术规范。详查是一个系统工程，技术专业性强，要出台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来指导这次详查工作。目前已正式发布1项、编制完成待发布4项、正在修改完善8项，组织编制8项。三是完成详查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和信息终端的开发和调试工作。四是建立质量控制体系，组织筛选详查实验室，已初步确定37家质控实验室和200多家检测实验室，近期将向社会公布。五是组织开展人员培训。从今年年初开始，会同国土、农业部门培训业务骨干近千人，各省也陆续组织开展本省的业务培训。六是组织开展有关技术规定的试点验证工作。我们先后在河北雄安新区、广东、河北、湖南、重庆、广西等地开展了技术规定的试点工作，为全面推进详查工作奠定了基础。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既定的方案加紧推进。

这次详查跟上次的调查有所不同。本次详查的一个最大的特点就是环保、财政、国土、农业、卫计委五个部门联合组织，并且环保、国土、农业三家精诚配合，充分利用三个部门现有调查结果，避免工作重复、提高工作效率，也提高了工作的精准度。二是增加了调查对象，第一次调查

主要是一次普查，涉及630万平方公里，是普遍的网格性的布点。此次既对农用地、还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调查。三是改进了调查方法。根据污染来源及扩散途径，划分调查单元，在调查单元内进行布点，提高点位代表性。四是提高了调查精度。第一次调查布点精度是针对耕地按8000m×8000m网格、草地按32000m×32000m网格布点。本次农用地详查重点区域借助500m×500m网格布点，一般区域借助1000m×1000m网格布点，精度大大提高。五是实现了“五个统一”。本次详查，按照“统一调查方案、统一实验室筛选要求、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质量控制、统一调查时限”来稳步推进。

**中国青年报：**您提到农用地的调查到2018年才有结果，但是最近好多媒体在报道某省小麦出现污染的情况，大家很担心，以后会不会有应急的调查？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确实，最近出现一些镉麦报道，大家非常关注。据了解，河南省政府对此次镉麦报道高度重视，已经责成河南省农业厅牵头，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发布《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以及国家粮食局发布的《关于推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保障机制的意见》，启动了粮食安全应急机制。河南省农业部门已组织相关专家，实地查看了疑似“涉镉”麦田，提取疑似“涉镉”小麦、土壤样品，分别送农业部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南京、武汉、郑州）检测，目前检测结果尚未正式发布。新乡市当地政府对媒体反映地块“涉镉”小麦收割、运输、仓储情况进行全程监控，收割完毕后，已全部入仓储密封，安装监控设备，安排专人看管。下一步的具体情况可能需要相关权威部门再进一步发布。您刚才提到，一个地方突出土壤环境问题怎么及时发现，发现了怎么及时采取措施，我们这次详查，特别是确定详查范围的时候，就有一条原则，就是各地市、县人民政府必须把当地突出的土壤问题区域纳入本次详查的重点范围，确保摸清情况，并

且根据详查的结果，分别采取不同的管控措施，来确保农用地的环境安全。

**中国日报：**我们注意到湖南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可否介绍一下目前治理情况如何？常德市纳入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的范围之内，请问有没有具体的可推广的实践或者经验？

**邱启文：**您提到重金属污染防治的问题，国家高度重视，“十二五”期间，国家出台了《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总体来说，成效比较明显。这里有一组数据，截至2015年底，全国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排放总量，较2011年下降1/4左右，这是非常大的成效。从突发的涉重金属事件来看，2012年-2015年平均每年发生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不到3起，与2010年、2011年每年十几起相比明显下降，这也体现了治理的成效。重金属污染确实有它的特点，一个是积累性，问题是长期积累形成的。你刚才提到的湖南地区重金属污染，也都是多年积累形成的问题。问题的治理、预防和消除不利影响需要一个过程，不是一朝一夕可以解决。下一步，我部将结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实施，继续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力度，改善重点区域环境质量，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环境风险隐患。

你提到有些什么好的经验，或者一些好的做法，我想针对重点地区的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主要有以下几点工作经验：一是明确责任。要坚持“分区施策、控新治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原则，建立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既要解决老的问题，也要控制新的污染。二是以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各部门齐抓共管，突出重点区域污染集中整治。三是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工艺水平。四是创新投融资机制，多渠道筹集治理资金。在政府加大投入的同时，进行投资机制方面的创新，吸引社会资本。总的来说，下一步，国家还将在“十二五”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力度。

**科技日报：**农业种植、土壤氮肥超标还有农药过度使用会导致农产品农药残留并影响百姓餐桌安全，请问有没有从末端治理进行倒查源头的监督机制，经调研发现，农村没有土壤监测包括农产品农药残留监测的概念。目前是否有相关监测数据，据我了解这方面透明度不高，是不是未来有一种体系可以通过检测农产品，倒查源头看土壤的问题？

**邱启文：**谢谢您提的问题。我想说土壤污染防治，一开始讲的，它要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理的方针。土壤不能只重视末端治理，更要从源头去把控。为什么？土壤污染以后，你要真正的去治理去修复是非常难的，投入的成本是巨大的。从国际上的经验来看，有1:10:100的关系，污染预防可能只要花一块钱，风险管理可能要花十块钱，在末端你去治理的时候要花一百块钱。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说，我们必须要牢固树立预防为主的政策或者说方针。这是土壤污染防治最鲜明的特点。土壤污染了，完全清除干净是很困难的。为什么一直在强调要实行风险管理，要考虑暴露途径，保护对象，根据用途不同来确定不同的修复目标，都是这个原因。

你刚才说大家对食品安全非常关注，我跟大家一样，也是非常关注这个问题。食品安全问题，我们国家有关部门采取了很多非常有效的措施，制定了一系列的监管办法。比如说对于超标粮食，有专门的监管办法和处理机制，包括怎么发现问题，怎么监控，怎么收储，怎么处理处置一系列的安排。但这块有专门的管理部门，我们就所了解的，给你解答供参考。

**第一财经日报：**前些天河北无极发生倾倒废液污染事件，请问环保部有没有派专业人员去现场调查？最新调查结果怎么样？

**邱启文：**谢谢你的提问。无极事件性质非常恶劣，发生这种事件我们也非常痛心。部里非常重视，迅速组织我们环监部门和土壤司人员到现场去指导、督促地方政府进行事故应急和事故调查处理。当地政府也采取了及时的处置措施，现

在污染已经相对固定，不会出现扩散，下一步还要根据现场取样化验的情况，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现在，调查工作还在进行过程中，

我想等到总体调查有了结果以后，我们会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的详细情况。

## 提升合作成效 推动绿色发展 ——中日环保高级别圆桌对话会发言摘要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5

### 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值得借鉴

◆杨学军

（日本转型经验课题组副组长、研究员）

由于国情、发展阶段、发展模式、发展体制的不同，使得各国对绿色发展的具体定义并不完全一致。课题组提交的《日本绿色转型经验及启示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中对绿色转型进行了特别的界定，特指在工业化、城市化阶段，整个社会行动起来，有效地治理工业污染、城市污染，有力地保护自然生态，在实现经济社会现代化的同时扭转环境、经济、社会三者之间的失衡，基本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生态平衡的格局，实现人和自然、社会和谐发展的基本形态。

《报告》梳理了日本绿色转型的背景和历程，总结了日本绿色转型 6 个方面的特点和经验：

一是重视以法律法规为治理的前提。法律法规科学合理的制订过程保证其能够被严格有效地执行，在资金、技术、人员、机制等方面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用环境诉讼引领环境政策。二是重视专业化、融合化的行政体制机制。三是重视以规划为核心的政策管制。日本实施的市场经济体系具有相对较强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国土综合开发规划、产业政策、财政政策等互相衔接配套，有效促进了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四是重视市场体系的组织化。行业自治、大企业集团制的市场体制确保了行业秩序、产品质量、企业利润、技术创新和突破。五是重视自治前提下处理好中央和地方关系。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地方自治具备取得成功的驱动力、约束力及保障机制，重在解决区域环境问题。六是重视社会治理，包括媒体监督、环境教育与公众参与。公众参与与环境治理的发展历程，政府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政府、社区、NGO 形成官民一体化机制合力，强化提高了全社会的环境意识。

《报告》总结的日本经验主要包括广义和狭义两方面。从广义的角度来看，日本在国土综合开发规划中兼顾了长期社会经济规划、年度经济规划和环境规划，形成了一个系统的规划体系。我国要从根本上、结构性上解决环境污染风险，就要实现均衡发展和产业布局。在行政改革体制方面，要借鉴日本的专业化、融合化环境管理体



系。对于央地关系，我们主要是从中央财政一般性支出均等化的角度进行了建议。

从狭义的角度看，主要涉及环境行政的六个方面：一是要发挥智库的作用；二是要把规划作为抓手，围绕规划推进环境政策网络的实践；三是要实现产业创新和技术突破；四是要重视环境的行政指导，加强监管执法；五是要构建环境教育体系，提高公众环境意识；六是要加强信息公开，鼓励公众广泛、深入地参与到环境决策和行动中来。

#### ◆青柳祐治

（日本北九州市环境局参事）

早在1901年，北九州市就建成了日本第一个近代钢厂，之后机械、化学等重工业在这里聚集，成为日本四大工业地带之一，为日本的现代化和经济飞速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与此同时，也带来了大气污染、水质污染等环境公害问题。

作为工业城市，北九州在1960年的时候环境污染非常严重。但由于1973年和1978年日本发生了两次石油危机，石油价格高涨，导致作为北九州主导产业的钢铁行业受到严重影响，企业必须努力去削减成本。与1973年生产1吨粗钢需使用120升石油量相比，北九州在1979年降低了59升，在这个过程中积累了很多节能减排的技术。北九州为了满足亚洲各个城市的需求，开始推广一些综合性的环保技术，以促进国际的环境合作。

北九州的生态城市以循环型社会的构建为目的，聚集了循环产业、综合产业振兴政策和环保政策，是日本最早也是最大的一个环保城市项目出台的城市。现在，北九州通过废弃物的削减、资源能源的有效利用，推动产业实现循环化。

在环境合作方面，北九州和大连市的环境合作自1981年开始，到目前为止环境合作领域不断拓宽。现在，我们和中国的环境合作项目有大气环境污染改善的项目，在2013年5月于北九州召开的第15次中日韩环境大臣会议上，三国围绕PM2.5的跨境污染问题进行了讨论，在

此基础上，决定中日之间要开展合作，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北九州接受邀请，与中国的很多城市开展了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面的合作。此外，北九州为帮助亚洲各城市还构筑一个环境合作的网络。

北九州希望通过各种技术和经验的推广，和亚洲各城市构筑起良好的关系，找出最合理的环境问题解决方案，这才是我们所设想的创造城市间合作的亚洲绿色城市的典范。

#### 推进绿色消费和供应链构建

#### ◆任勇

（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主任、研究员）

当前，无论从增速、规模、结构还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看，我国的居民消费明显进入升级转型阶段，并正逐渐成为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总体上看，我国目前消费已进入全面升级阶段，具有以下特征：一是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过去15年，我国社会消费零售总额增长6倍；二是国民消费能力持续增强。2015年我国人均GDP为5.2万元，约合8016美元，位于中等偏上收入国家范围；三是我国的消费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已从温饱型向小康型发展，主要特征指标就是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从近两年来看，我国消费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对GDP的贡献率达到了64%左右。

随着消费全面升级，资源环境问题也日益凸显。因此，在新的消费模式形成阶段，将推动绿色消费摆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引领经济新常态的重要议事日程，显得尤为重要。

目前，我国在推动绿色消费时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缺乏系统谋划和顶层设计；二是国家对绿色消费的推动力不足；三是绿色消费相关政府职能分散，政策和管理碎片化问题较为突出；四是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等相关工作与环保重点工作领域结合不紧密，作用潜力尚未发挥。

为此，我国应当重新重视绿色消费在推动绿色发展和改善环境治理体系中的战略定位，推动绿色消费的政策创新。

政府应该把绿色消费放到优先位置。绿色消费在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结构中创新的定位包括三个方面：首先，让绿色行为从监管领域、生产领域延伸到消费领域，以及拓展到治理环节。其次，让治理多元化、让共治体系落到实处，健全治理结构。此外，绿色消费应是自愿和激励的手段，这样将有利于建立约束和激励并举的良性治理体系制度。

推动绿色消费的政策创新，首先要做好顶层设计、系统推进，解决当下我国政策零散化和不具规模的问题；第二，强化立法，明确相关者的责任和义务；第三，绿色消费涉及面广，涉及众多政府职能部门，需要明确界定相关部门职能；第四，强制推行政府绿色采购，扩大采购主体和产品的范围；第五，健全配套税费等激励措施；第六，加大环境标志等绿色产品的认证力度；第七，将绿色供应链示范和推广纳入政府管理日程；第八，建立绿色产品企业的信任机制，比如考虑生产经营绿色产品的企业能否减少监管的频次等。通过这些政策创新举措，来推动绿色消费不断得到发展。

#### ◆中原秀树

(国际绿色采购网络主席)

当前，民间企业和政府已经从绿色采购的概念逐渐转向可持续采购的概念。原有的采购方式注重产品质量、物流等问题，但是到上世纪90年代，绿色采购、绿色购买概念开始萌芽。2010年，通过了ISO20000以及一些其他标准。去年，国际社会各方积极倡议，在供应链中强调供应链的社会责任，因此可持续采购已经开始发生巨大的转变。

日本的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并非遥遥领先，反而是当前急需解决的瓶颈。日本当下非常关注2020年东京奥运会。在2012年，伦敦在召开奥运会时候提出了可持续采购的问题。所以，日本正着力考虑2020年奥运会时，政府如何在公共采购方面秉承可持续的原则。

企业对消费也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企业只有通过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来引导绿色消费，否则只会让问题更严重，例如在2013年孟加拉工厂坍塌事故中有1100人遇难，这个工厂生产的商品大多是快销服装。这些全球性的企业供应链中出现了严重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所以，大规模企业即使销售业绩再好，如果生产环节或者供应链环节出现风险，后果将变得非常严重。因为消费者已经开始了解并关注供应链的各个环节，企业供应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性已经开始要求企业尽量做到绿色化。

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环保NGO等已经逐渐养成较强的独立监测能力。这种能力无疑成了监督社会和企业的利器，比如说，只要人们拥有智能手机，就可以通过拍摄视频短片上传到共享平台，实时将环境事故和问题与全世界网民共享，通过国际社会来做出真实的反馈、公平的判断。

当前，日本和中国都是世界上重要的经济体，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不可或缺，因此，环境因素将会作为重要的衡量标准。日本也曾经有失败的案例，希望能引以为戒，避免重蹈覆辙，争取在环境表现上为其他国家做出表率。

# 打造绿色供应链 延伸生产者责任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6-19

2017 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技术及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WEEE&EPR）国际会议——暨 2016 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白皮书发布会，近日在北京大学中关新园成功召开。

大会以“绿色供应链的延伸与转型”为核心，分为主论坛与“WEEE 管理与 WEEE 处理与资源化技术”、“EPR 制度建设与创新回收模式”两大主题分论坛。会议还发布了《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白皮书 2016》。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电器电子产品已经成为了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存在，普及率迅速提升。也正是因为家电使用频率的增加，直接导致了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的逐年攀升。高效、环保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不仅是保护环境的刚性需求，更是经济下行压力大、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增强的新常态下，积极培育新增长点、促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管理采用 EPR 的基金管理制度，即生产者缴纳基金，补贴有资质的处理企业。

2016 年是处理基金补贴标准调整的第一年，国家发改委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 年版）释义，环境保护部发布新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整体保持了平稳发展。

当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及综合利用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无论是从政策还是从技术层面都有诸多问题值得探讨。本届国际会议上，主办方专门设置了《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与 EPR 政策推进座谈的对话论坛，来自政府、行业机构、高等院校、生产企业以及处理企业的专业人士齐聚一堂，多维度对从生产者

责任延伸的角度如何构建回收处理体系以及《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进行讨论，并提出了从绿色供应链的角度来探索 EPR 制度。

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效率，旨在降低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率。就目前而言，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水平虽然与国际水平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但是，有了配套政策的推动以及相关机构、企业的共同努力，这一差距正在迅速缩小。

## 【相关链接】

### 德国

通过了《关于防止电子产品废物产生和再利用法（草案）》。德国规定，电子产品应使用对环境友好和可再生的材料；应设计容易维修、拆卸的产品；应建立回收系统，寻找再利用的途径；对能再生的元件使用适当的废物处理设施。此外还规定，电子产品生产者和分销商有回收电子产品和再利用的义务。

### 瑞典

瑞典规定，所有生产、进口包装产品以及销售产品的企业都有对包装进行回收利用的义务。EPR 涉及的废弃物处理范围已从最初的产品包装扩大到废纸、废轮胎、报废汽车和废电子电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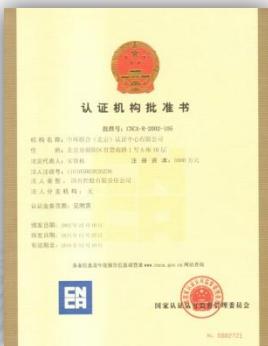
### 荷兰

荷兰规定，电器电子产品要尽量延长产品使用周期，预防废旧产品产生。荷兰在 2000 年时，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洗碗机等再利用率达到了 90%，电视机、录像机、吸尘器、咖啡壶等的再利用率达到了 70%，高档电器的金属材料再利用率达到了 95%，聚合物材料达到了 30%。荷兰对无法再生的废弃物处理方法，优先考虑回收能源的焚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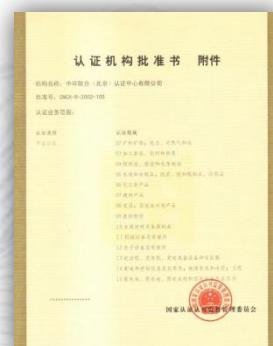


#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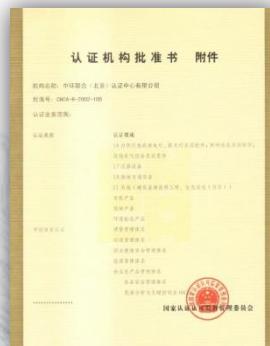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2



清洁发展机制  
15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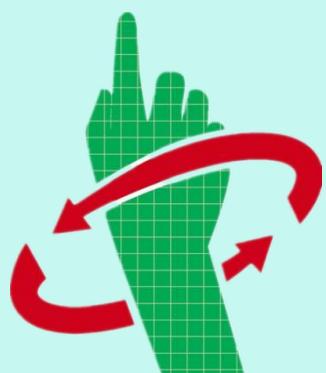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年6月号

总第87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1号A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